（譯 本）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

****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摘要	1
第二章	引言	3
第三章	香港的濫用藥物趨勢、禁毒服務及開支	5
第四章	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的重大發展及第三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17
第五章	討論及策略	27
第六章	建議	33
第七章	香港的戒毒治療模式	38
第八章	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摘要	41

附件

附件

附件 I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附件 III　服務資料系統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附件 IV　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記錄

附件 V　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出的要點摘要

附件 VI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附件 VII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附件 VIII　美沙酮診所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附件 IX　物質濫用診所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附件 X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附件 XI　其他支援服務機構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第一章

摘要

1.1 這份第四個三年計劃載述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所蒐集的資料得出的香港濫用藥物情況，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通過不同模式提供的戒毒治療服務。計劃並總結了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重要發展，以及上一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這個計劃也為各戒毒治療機構提供參考依據，以便就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反思，並制訂策略及計劃，以補不足，從而達致服務目標。

1.2 一如全球許多已發展國家及城市，香港正全力打擊濫用藥物問題。過去多年，我們眼見濫用海洛英的人數持續下降，但濫用精神藥物的情況卻日趨普遍，尤其常見於較年青的一代。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檔案室錄得的被呈報藥物倚賴者人數為 14 714 人，是過去十年的最低數字。儘管被呈報的濫用藥物者總人數下跌，但首次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青少年人數，以及濫用多種藥物者所佔比例，均告上升，這是我們必須密切留意的。

1.3 就提供服務而言，不同機構在協助吸毒者所採用的方法各有不同，包括使用藥物、實行以信仰為依歸的治療模式、提供輔導和心理社會介入服務等。對於治療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我們一向是專家；但隨着濫用精神藥物的風氣日盛，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新的作業環境。因此，我們實有需要重新探根索本，看看我們的專長是否仍足以應付今日的挑戰。尋找機會進行早期及有效的介入，特別以高危組別為對象，並協助已戒除毒癖的藥物倚賴者繼續遠離毒品等，都是當務之急。

1.4 加強禁毒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亦是我們致力進行的工作。經驗顯示，適時的醫療輔助，對支援前線工作者提供有效的治療服務，至為重要。我們歡迎公營及私人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支援，並希望在地區或分區層面見到更多跨界別的合作。

1.5 我們對用於資助禁毒工作的資源一向需求甚殷。除政府撥款外，我們將繼續依靠各慈善組織的博施，支持這項值得推行的工作。我們呼籲所有有關人士── 家長、教育工作者、社工、朋輩輔導員、醫療專業人員、執法人員等攜手合作，共同對抗濫用藥物的問題。只

要有適當培訓，提高其禁毒知識和技巧，這些人士將成為我們的伙伴，與我們一起努力，令香港進一步邁向無毒社會的目標。

第二章

引言

背景

2.1 香港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藥物倚賴者的不同需要。面對迅速轉變的趨勢和濫用藥物模式，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須不斷改善服務，以及採取適當的介入措施，對付濫用藥物問題。

2.2 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三年計劃)的目的，是檢討現時為藥物倚賴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因應最新的藥物濫用情況，向業界建議調整和改善其計劃的方案。

2.3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首三個三年計劃，已先後於一九九七、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三年公布。本計劃是第四個三年計劃，涵蓋期為二零零六至零八年。

目的

2.4 第四個三年計劃的目的如下：

(a) 研究本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是否足夠，以確定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藥物倚賴者的各種特性和需要；

(b) 找出本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予調整或改善的地方；以及

(c) 訂定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的策略和路向。

諮詢過程

2.5 禁毒處曾邀請業內各方人士提出意見，以協助制訂三年計劃。有關過程的第一步是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該計劃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由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林鉅津醫生領導，成員包括不同背景的禁毒工作者，當中有戒毒治療及輔導中心代表、醫療專業人員和政府部門代表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

2.6 為了直接向業界蒐集意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鼎力相助，先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召開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討論範圍涵蓋一般和特定議題。

2.7 服務機構、輔導中心、物質濫用診所及相關政府部門亦獲邀就三年計劃提供資料及意見。在不同階段擬備的計劃摘要及擬稿，均提交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還有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以便置評。這些委員會的意見已盡可能收納入計劃之內。

實施及監察

2.8 禁毒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等有關方面緊密協作，制訂推行計劃，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匯報進度。

第三章

香港的濫用藥物趨勢、禁毒服務及開支

濫用藥物趨勢

3.1 據檔案室的資料顯示，被呈報的濫用藥物者[1]人數自一九九四年起持續下降，這個下降趨勢只在二零零零及零一年出現逆轉。根據檔案室的資料，二零零三及零四年的濫用藥物者總人數，分別為15 708 人及 14 714 人。至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數字為 11 785人，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數字比較，下跌 5.2%；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又較二零零三年的少 3.8%。二零零五年出現跌幅，主要因為男性濫用藥物者減少。

注意到的要項

3.2 把二零零五年***首三季***的數字與零四年的作一比較，注意到的要項如下：

(a) *21 歲以下濫用藥物者*—人數為 1 732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6.0%，但仍略高於二零零三年的人數(1 669 人)。

(b) *女性濫用藥物者*－微升 1.6%，達 2 158 人。

(c) *首次被呈報人士*—人數為 2 758 人，比先前減少 4.1%。出現跌幅主要因為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及以上人士顯著減少。不過，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人士人數卻增加了 10.4%。

(d) *濫用多種藥物者*—可能基於想和朋輩打成一片、解悶和尋求快感，以及對精神藥物帶來的禍害存有誤解等因素，青少年

---

[1] 就向檔案室呈報而言，濫用藥物者界定為在被呈報之日前的四星期內，曾經服用(不論服用次數)危害或可能危害個人身體或精神健康、或其家庭和社會關係的物質，而所服劑量或服用期，均超過正常的治療劑量或服用期的人士。惟飲酒和吸煙均不視為濫用藥物。

傾向服用各種精神藥物。濫用多種藥物者人數和所佔比例，均在上升。二零零五年，有關人數增至 3 138 人，所佔比例升至 26.9%。濫用多種藥物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所佔比例更高，達 53.8%。濫用多種藥物的情況，在濫用精神藥物者之中較為普遍(70.5%)。

(e) *海洛英*—儘管多年來海洛英都是最多人濫用的藥物，但濫用海洛英的人數持續下降，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年數字為 8 397 人。

(f) *濫用精神藥物者*—人數輕微減少 55 人至 4 959 人，但仍高於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數(3 935 人)。人數減少主要因為氯胺酮濫用者銳減(27.5%)。不過，二零零五年的數字(1 626 人)仍較二零零三年的(1 367 人)為高。

(g) *搖頭丸*—搖頭丸濫用者人數大幅增加 330 人(34.5%)，達 1 287 人。21 歲以下濫用這種藥物者人數增幅較大。

(h) *三唑侖／咪達唑侖及冰*—濫用者人數微增，增幅分別為 16.1%及 15.2%。

(i) *大麻*—兩年的人數大致相若，分別為 894 人及 892 人。

(j) *首次濫用藥物的平均年齡*—就所有年齡的濫用藥物者而言，首次濫用藥物的平均年齡是 18 歲，至於 21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者，則為 15 歲，兩個數字大致上均維持不變。

(k) *濫用藥物原因*—想和朋輩打成一片(46.1%)、避免因戒除毒癮所引起的不適(42.45%)及解悶／情緒低落／焦慮(32.8%)等是最常舉出的原因[2]。

(下頁兩個圖表分別就按性別劃分的濫用藥物者人數和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者人數，比較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首三季*的情況。)

[2] 受助人可提供一個以上的答案。

圖 1

按性別劃分的濫用藥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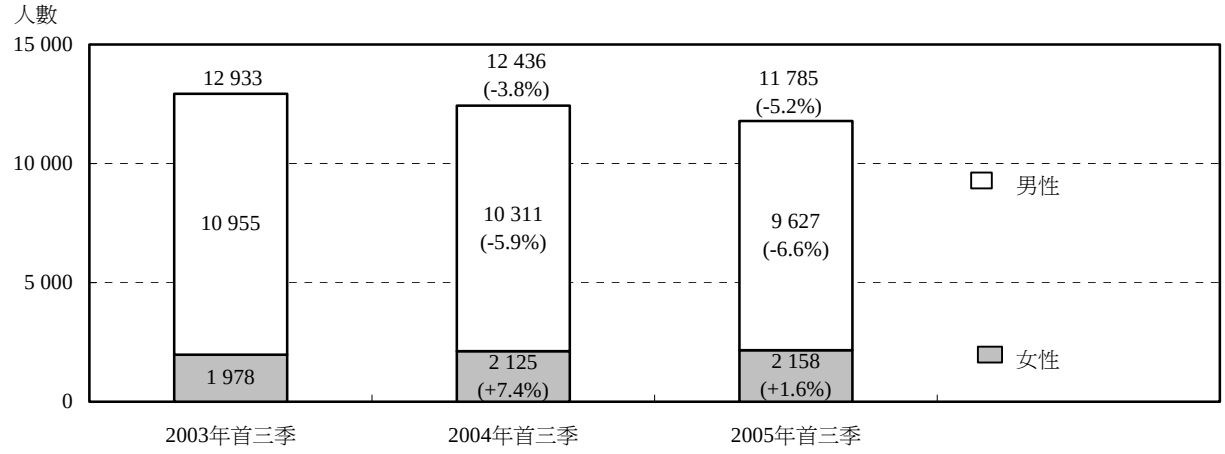

圖 2

只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的濫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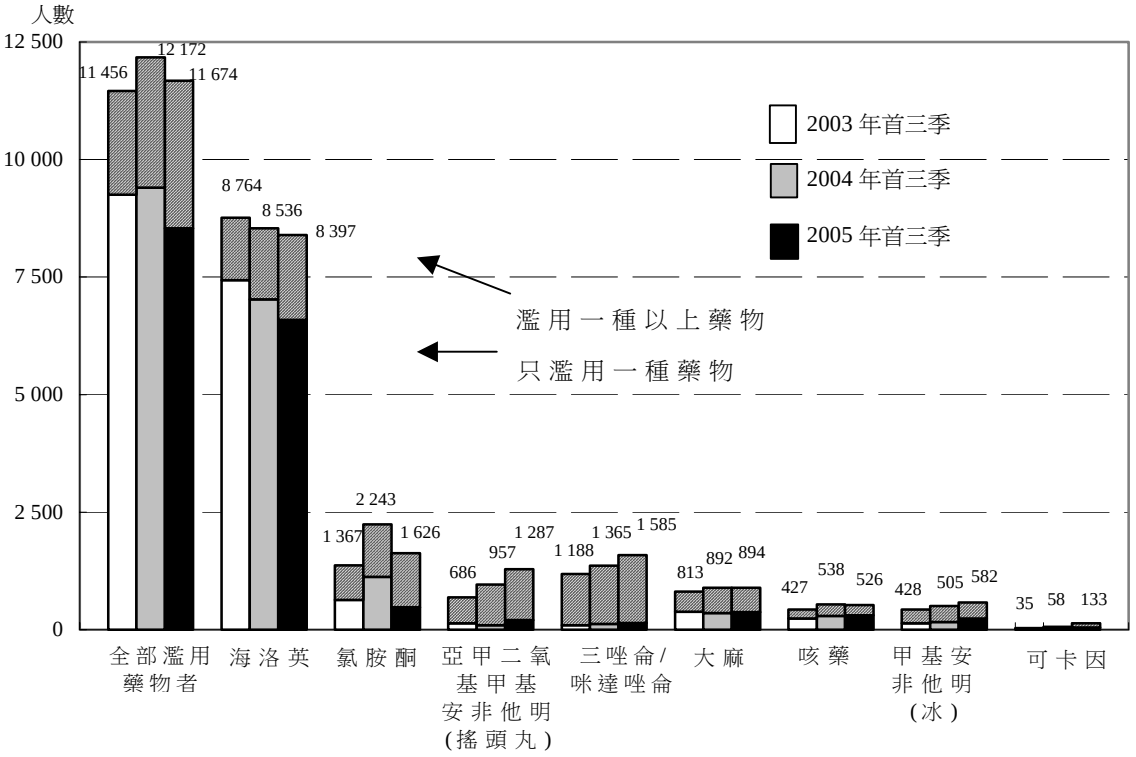

註：數字不包括濫用種類不明藥物人士。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報告書及統計數字可在這個網址取覽：http://www.nd.gov.hk/drugstatistics.htm)

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多種模式

3.3 本港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多式多樣，大致可歸為五類，即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願住院戒毒計劃、衞生署提供的美沙酮門診自願戒毒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物質濫用診所，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3.4 這些計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數字載於下文。

表 1：懲教署的戒毒所計劃

	2003		2004		2004 (1 月至 9 月)		2005 (1 月至 9 月)*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男性	1 083 (+2.1%)	134 (-26.0%)	1 126 (+4.0%)	130 (-3.0%)	812	118	1 122 (+38.2%)	37 (-68.6%)
女性	200 (-13.0%)	15 (-37.5%)	198 (-1.0%)	29 (+93.3%)	145	23	140 (-3.4%)	9 (-60.9%)
(a) 新入住人數	1 283 (-0.6%)	149 (-27.3%)	1 324 (+3.2%)	159 (+6.7%)	957	141	1 262 (+31.9%)	46 (-67.4%)
男性	980 (-7.8%)	134 (-14.1%)	1 186 (+21.0%)	135 (+0.7%)	903	100	1 023 (+13.3%)	43 (-57.0%)
女性	199 (-22.6%)	18 (-33.3%)	206 (+3.5%)	19 (+5.6%)	163	15	163 (0.0%)	20 (+33.3%)
(b) 獲釋院友人數#	1 179 (-10.7%)	152 (-16.9%)	1 392 (+18.1%)	154 (+1.3%)	1,066	115	1 186 (+11.3%)	63 (-45.2%)

	2003		2004		2004 (1月至9月)		2005 (1月至9月)*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接受善後監管人數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接受善後監管人數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接受善後監管人數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接受善後監管人數
男性	678 (+20.4%)	826 (-11.6%)	617 (-9.0%)	944 (+14.3%)	598	917	699 (+16.9%)	1 036 (+13.0%)
女性	148 (+15.6%)	169 (-31.0%)	133 (-10.1%)	174 (+3.0%)	118	190	113 (-4.2%)	177 (-6.8%)
(c) 截至年底/季末接受戒毒治療及善後監管總人數	826 (+19.5%)	995 (-15.6%)	750 (-9.2%)	1 118 (+12.4%)	716	1 107	812 (+13.4%)	1 213 (+9.6%)

註：( )括弧內數字表示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不包括轉往其他懲教計劃的人士。

* *與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懲教署現時設有三間戒毒所，兩間為男性而設(其一收納青少年，另一收納成年人)，一間為女性而設，共有牀位1 032張。

懲教署制訂了"再犯案率"，以衡量戒毒所計劃的成效。"再犯案率"指戒毒所院友在獲釋後三年內因再被定罪而再入住懲教署轄下懲教機構的百分率。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間的有關數字附載於下：

獲釋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再犯案率	56%	56%	57%	58%	56%

\# 臨時數字

表 2：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 [3]

	2003		2004		2004 (1 月至 9 月)		2005 (1 月至 9 月)*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男性	830 (-2.9%)	110 (-38.9%)	1 163 (+40.1%)	202 (+83.6%)	875	168	769 (-12.1%)	94 (-44%)
女性	142 (-16.5%)	27 (-34.1%)	188 (+32.4%)	60 (+122.2%)	147	46	112 (-23.8%)	22 (-52.2%)
(a) 新入住人數	972 (-5.2%)	137 (-38%)	1 351 (+39.0%)	262 (+91.2%)	1 022	214	881 (-13.8%)	116 (-45.8%)
男性	2 730 (-4.1%)	119 (-39.3%)	2 931 (+7.4%)	210 (+76.5%)	2 251	175	2 084 (-7.4%)	98 (-44%)
女性	193 (-15.7%)	28 (-36.4%)	265 (+37.3%)	62 (+121.4%)	200	47	198 (-1%)	24 (-48.9%)
(b) ~總入住人數	2 923 (-4.9%)	147 (-38.8%)	3 196 (+9.3%)	272 (+85.0%)	2 451	222	2 282 (-6.9%)	122 (-45%)
(c) #接受善後輔導人數	1 304 (+3.9%)	114	1 339 (+2.7%)	80	1 297	103	1 338 (+3.2%)	100 (-2.9%)

上述數字涵蓋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及中途宿舍的數字。

( ) 括弧內數字表示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與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包括新入住及再入住人數。

 # (c)項的數字僅供參考，因為小部分機構沒有提供數據。

在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有五間共提供 165 張牀位的中心停止運作。與此同時，兩間共設 36 張牀位的中心則在興建中。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共有 17 所非政府機構營辦 40 間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提供 1 517 張牀位。其中 7 所機構由政府資助，營辦 19 間中心，提供 791 張牀位。

表 3：衞生署轄下的美沙酮治療計劃

	2003		2004		2005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男性	6 208 (-15.3%)	81 (-41.7%)	5 632 (-9.3%)	40 (-50.6%)	5 479 (-2.7%)	36 (-10%)
女性	1 065 (-20.8%)	33 (-35.3%)	1 016 (-4.6%)	28 (-15.2%)	1 051 (+3.4%)	20 (-28.6%)
(a) 總參加人數	7 273 (-16.2%)	114 (-40%)	6 648 (-8.6%)	68 (-40.4%)	6 530 (-1.8%)	56 (-17.6%)
(b) 求診人數	2 575 324 (-0.6%)		2 485 324 (-3.5%)		2 473 976 (-0.5%)	
(c) 求診率						
有效登記求診人數	9 748 (-0.1%)		9 343 (-4.2%)		9 145 (-2.1%)	
每日求診人數	7 056 (-0.6%)		6 791 (-3.8%)		6 778 (-0.2%)	
平均每日求診率	72.4%		73%		74%	

說明：

(1) ( )括弧內數字表示與上一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 本港共有 20 間美沙酮診所。

表 4：醫管局轄下的物質濫用診所

	新個案 首次求診人數		跟進求診 人數		總求診 人數	
年份	**人數**	**變動率**	**人數**	**變動率**	**人數**	**變動率**
2000	727 (204)	+44.5% (-10.5%)	4 314	+14.7%	5 041	+18.3%
2001	701 (162)	-3.6% (-20.6%)	5 415	+25.5%	6 116	+21.3%
2002	869 (239)	+24% (+47.5%)	7 285	+34.5%	8 154	+33.3%
2003	745 (158)	-14.3% (-33.9%)	8 424	+15.6%	9 169	+12.5%
2004	806 (184)	+8.19% (+16.5%)	8 062	-4.3%	8 868	-3.3%
2004 (1 月至 9 月)	629 (139)	+10.4% (+24.1%)	6 046	-5.8%	6 675	-4.4%
2005* (1 月至 9 月)	637 (129)	+1.27% (-7.2%)	7 631	+26.2%	8 268	+23.9%

( ) 括弧內數字表示 21 歲以下人士。

**與上年首三季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本港設有六間物質濫用診所，分別是：

(i) 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
(ii) 九龍醫院物質濫用診所；
(iii)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物質誤用診所；
(iv) 威爾斯親王醫院藥物濫用診所；
(v) 青山醫院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及
(vi) 瑪麗醫院青少年濫用藥物診所。

瑪麗醫院青少年濫用藥物診所於二零零五年關閉後，本港現時只有五間物質濫用診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葵涌醫院藥物誤用評估中心及九龍醫院物質濫用診所共提供 23 張牀位；至於其餘的物質濫用診所，則沒有特定牀位數目。

表 5：社署資助的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003		2004		2004 (1 月至 9 月)		2005 (1 月至 9 月)*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所有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男性	348 (+123.1%)	138 (+119%)	389 (+11.8%)	152 (+10.1%)	325	123	189 (-41.8%)	81 (-34.1%)
女性	164 (+209.4%)	94 (+347.6%)	155 (-5.5%)	95 (+1.1%)	121	82	73 (-39.7%)	39 (-52.4%)
(a) 新個案	512 (+59.1%)	232 (+176.2%)	544 (+6.3%)	247 (+6.5%)	446	205	262 (-41.3%)	120 (-41.5%)
男性	350 (-122.9%)	138 (+119%)	390 (+11.4%)	152 (+10.1%)	325	123	191 (-41.2%)	81 (-34.1%)
女性	166 (-207.4%)	94 (+347.6%)	156 (-6%)	95 (+1.1%)	121	82	73 (-39.7%)	39 (-52.4%)
(b) 個案總數#	516 (+144.5%)	232 (+176.2%)	546 (+5.8%)	247 (+6.5%)	446	205	264 (-40.8%)	120 (-41.5%)

**與二零零四年首三季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包括新個案和重新處理的個案。

3.5 我們從使用數字見到以下趨勢：

戒毒所

入住人數在過去兩年有所增加，並以二零零五年的增幅較高。

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

二零零四年錄得的新入住及總入住人數均顯著增加。二零零五年的數字較低，但預計仍高於二零零三年的數字。

美沙酮治療計劃

過去三年，21 歲以下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對服務的需求持續下降。不過，就計劃的所有求診者而言，過去三年的平均每日求診率卻有上升的趨勢。

物質濫用診所

過去多年錄得的新個案宗數一直維持在高水平。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自二零零二年有兩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投入服務後，二零零三年的新增個案數字顯著上升。而二零零四年的數字則輕微增加。由於新個案需時 18 至 24 個月方可完成，故在二零零五年，整體可接收新個案的空間明顯下降。

禁毒活動開支

政府財政預算

3.6 為了打擊毒品問題，政府動用大量公帑資助禁毒活動。最近三年的相關數字載於下表。

	2003/04 財政年度	2004/05 財政年度	2005/06 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預算內用於禁毒活動的總開支	6 億 3,307 萬元	6 億 993 萬元	5 億 9,130 萬元
用於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開支(佔上述總開支的百分比)	3 億 253 萬元 (47.79%)	2 億 7,670 萬元 (45.37%)	2 億 7,100 萬元 (45.83%)

3.7 近年，由於政府削減並嚴格控制財政預算，用於禁毒活動的總開支輕微下降。過去三年，這方面的每年預算仍超過 5 億 9,000 萬元，其中逾 45%專撥作戒毒治療和康復用途。這個比例高於大部分歐

洲國家[4]和美國[5]，這些國家用於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款項，約佔總禁毒預算的 30%。

為禁毒工作而設的慈善及信託基金

3.8 關於專為禁毒工作而設的撥款方面，當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禁毒基金，為值得推行(特別是創新)的禁毒計劃，包括打擊濫藥的服務計劃、活動和研究等，提供資助。截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基金曾十次接受撥款申請，共批出 1 億 3,376 萬港元予 289 項計劃。其中 59 項涉及 3,559 萬元，用於推行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另有 11 項是具戒毒治療和康復成分的"混合類型"計劃，共獲批 962 萬元。

3.9 此外，禁毒基金在二零零二年設立了特別撥款計劃，為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提供財政資助，以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訂明的發牌規定。當局初步已撥出 1,500 萬元作這項用途，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撥款，以應付實際需要。

3.10 本港設有多個慈善及信託基金，為市民大眾或指定團體成員提供資助。這些機構部分歡迎申請撥款資助舉辦禁毒活動及計劃。具代表性的撥款機構計有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政府獎券基金、何東爵士慈善基金、華人永遠墳場慈善捐款，以及行政長官社區計劃等。

---

[4] 見歐洲藥物及藥物依賴監測中心的"戒毒治療監測和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歐盟藥物行動計劃" (www.emcdda.eu.int/index.cfm?fuseaction=public.AttachmentDownload&nNodeID=2133&slanguageISO=EN)

[5] 見美國白宮全國毒品控制政策辦事處出版的"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全國毒品控制策略預算摘要" (www.whitehousedrugpolicy.gov/publications/policy/06budget/funding_tbls.pdf)

3.11　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多個機構均曾申請撥款以舉辦禁毒活動，禁毒處就曾協助處理不少這些申請。舉例說，在這期間成功向何東爵士慈善基金、華人永遠墳場慈善捐款及行政長官社區計劃提出的18宗申請，共獲撥款1,317萬元，以資舉辦戒毒治療和康復活動。禁毒組織向所謂的"第三界別"申請撥款，不但可開拓財政資源，而且可提高社區參與感和禁毒的意識。

第四章

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的重大發展及第三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重大發展

新服務

4.1 在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這段期間，一所新的混合式住院中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啓用，同時提供住院及門診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另一所新設於港島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提供服務，開幕典禮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這些新服務旨在滿足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戒毒治療服務的需要。

打擊濫用藥物國際會議

4.2 隨着新藥物不斷湧現，以及濫用藥物的模式和相關的罪行迅速轉變，要打擊濫用藥物問題，顯然不能單靠本地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二零零五年二月，禁毒處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合辦了打擊濫用藥物國際會議。會議以“探討國際防止濫用藥物方法的新進展”為主題，目的是促進香港、內地、澳門特區及其他海外國家的與會者分享經驗和資訊。這個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反思現有服務、與其他地區分享經驗，並為改善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帶來啓示。有關這次會議過程的一套光碟連論文集現正在製作階段，預計可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推出。

4.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與中國藥物濫用防治協會、北京大學中國藥物依賴性研究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社會工作局聯合舉辦第四屆中國內地與港澳地區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及第八屆全國藥物依賴性學術會議。會議主題是“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多面體”。有超過 200 名來自三地的政府人員、學者及學生、專業人士、禁毒工作者和義工出席會議。會議顯示公共及私營機構同心協力，促進內地、澳門及香港三地對口單位的專業交流。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系統化專業培訓

4.4 隨着公眾的期望日增、新藥物的湧現，加上濫用藥物模式的轉變，實有需要協助禁毒工作者更妥善裝備自己，俾在提供戒毒治療服務時能夠應付裕餘。禁毒處在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資助下，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為社工及朋輩輔導員開辦為期六個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兼讀證書課程，這項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課，旨在提高學員在認識和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知識水平及技巧。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改善工作

4.5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改善有關濫用藥物趨勢的監察工作，並取得相當進展。檔案室在二零零五年的革新，一方面便利呈報機構以電子方式在線上作出呈報、共用資料和精簡工序，另一方面亦改善了檔案室所蒐集數據的質素和加快處理資料的時間。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呈報機構的數目已從 34 間增至 67 間。禁毒處亦正着手研製一個輔助資料蒐集系統，以蒐集一些檔案室未能取得的實效資料。

第三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4.6 自第三個三年計劃開展以來，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範疇取得長足的發展。上一個三年計劃的主要建議及重要措施，大部分已經完成或正持續進行，有少數則仍在醞釀或試驗階段。實施第三個三年計劃讓我們有機會檢視我們治療濫用精神藥物者的能力，找出服務短缺的地方，並設法補足。下文概述有關情況。

整體發展

整體趨勢

4.7 因應濫用精神藥物日趨普遍，全部四間受資助的非醫療戒毒治療機構自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已擴展服務，以應付濫用精神藥物者及間歇藥物濫用者對治療服務的需求。

女性濫用藥物者

4.8 鑑於女性濫用藥物者仍佔濫用藥物者總人數的一個明顯比例，禁毒常務委員會遂委託有關方面進行一項有關“女性開始和持續濫用藥物及其影響”的研究。研究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這項研

究凸顯多項教育方面的重要問題，如朋輩壓力、審美觀點、對藥物的認識，以及能夠成功戒除毒癮的因素。研究結果已提供予各戒毒機構，以便在設計戒毒服務時作參考之用。

4.9 在二零零三至零五年間，禁毒基金曾資助多項計劃，以協助已康復的女性濫用藥物者重投社會，以及教導女性性工作者濫用藥物的禍害，並轉介她們接受適當的治療服務。

4.10 為建立積極的社會支援網絡，香港戒毒會為美沙酮診所的女性求診者設立支援小組。除技能培訓和興趣班外，該會亦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促進會員的健康，以及針對懷孕求診者遇到的健康問題。該會又定期出版季刊，以加強會員的歸屬感。

<u>提高禁毒工作者的能力並促進跨界別的合作</u>

4.11 濫用精神藥物和濫用多種藥物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尤以較年青的一代為然，有鑑於此，禁毒處委託了一支跨專業隊伍，為前線工作者編製一套程序手冊，以協助他們甄別和評估多種藥物濫用者。該手冊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該隊伍其後因應所取得的回應，修訂和更新該手冊，並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出手冊的第二版。除舉行簡報會介紹手冊外，禁毒處亦把有關光碟及印行本分發予各戒毒治療機構及有關團體。該手冊也可於禁毒處的網頁下載。

4.12 在研討會及短期課程方面，非政府機構、禁毒處及社署繼續為前線禁毒工作者舉辦課程，向學員提供種種最新資料，包括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和統計數字、執法行動及新療法等。在提供系統化的培訓方面，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及屯門酒及藥物依賴組曾在二零零三年就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為前線社工舉辦課程。

4.13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向前線工作者及警務人員派發“輔導及預防青少年濫用咳藥水”資源套。資源套可為家長提供預防教育，就預防青少年濫用咳藥水給予指引。

4.14 明愛樂協會與禁毒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合辦濫用氯胺酮問題座談會。座談會旨在喚起對濫用氯胺酮問題的關注，以及探討遏止問題的方法。醫療專業人士、執法人員、研究員及已戒除毒癖者均獲邀出席研討會，分享研究結果及／或經驗。

4.15 為鼓勵普通科醫生更多參與治療濫用藥物者的工作，醫管局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舉辦了為期半天的研討會，題為“濫用藥物的管理”，藉以協助普通科醫生加深了解濫用藥物者的需要和濫用藥物的最新趨勢。

4.16 為促進戒毒治療機構與社署服務單位合作提供服務，社署的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為感化辦事處及感化院舍的員工安排簡介會，講述這些戒毒治療構提供的住院服務的最新情況。

中醫藥

4.17 隨着《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生效，以及其附屬法例於其後施行，中成藥註冊制度現已落實。採用中成藥戒除毒癖和防止重染毒癖的臨牀試驗得以開展。為向在香港進行中成藥臨牀試驗的研究人員提供指導原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把名為《中成藥藥品臨牀試驗管理規範》的指引上載網頁，網址為 http://www.cmchk.org.hk/pcm/chi/idx_reg11.htm。

4.18 由禁毒基金資助，就採用傳統中藥戒除毒癖設立一電腦資料庫的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有關資料庫除上載禁毒處網頁外，亦已製成具搜尋功能的光碟，現存放在藥物資訊天地內的圖書館，可供借用。

加強家人在戒毒治療計劃的參與

4.19 由於不同研究均證實，家人的參與對藥物依賴者能成功戒除毒癖相當重要，為美沙酮病人及家人而設的協會遂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和幫助，並協助宣傳美沙酮治療計劃。

4.20 基督教得生團契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FreshU 音樂茶座暨禁毒教育及輔導中心”，為青少年、家庭、專職專業人士及吸毒者等提供服務。

4.21 二零零五年，禁毒基金批准資助兩項與家人參與有關的計劃，包括為女性濫用藥物者及其家人提供重投社會計劃，以及為邊緣青少年及其家人舉辦的連串禁毒計劃。

開拓新服務平台

4.22 互聯網成為提供資訊和作出介入的重要平台。在第三個三年計劃期間，有多項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新猷推出。

4.23 為使尋求戒毒治療服務的藥物依賴者得到有關資料，從而作出更佳選擇，禁毒處已把本港現有的各類戒毒服務上載網站。至於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服服務，現亦設有資料庫，以供瀏覽，資料庫提供各類的資料，包括服務範圍、收納準則及程序、以及計劃的內容、時間、費用／收費和聯絡詳情等。本港所有戒毒服務機構差不多都有自己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資料，禁毒處亦在網頁建立相關連結，方便接達有關網站。

4.24 一些機構亦設有電郵服務，解答有關濫用藥物的問題。二零零二年，一間服務機構(基督教得生團契)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開展線上輔導服務計劃。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二零零五年年底，點擊率已達236 800人次。當中有超過5 800次提供輔導服務。

4.25 鑑於部分濫用精神藥物者以玩樂性質，在消遣場所服用藥物，禁毒基金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探討利用健康檢查作為及早介入和預防重染毒癖的工具[1]。這項計劃開拓了以非慣性濫用藥物者為對象的新服務範圍。

強迫戒毒計劃

4.26 為切合濫用精神藥物犯人的需要，懲教署曾委託有關方面進行研究，探討為這羣所員製訂一套預防和治療計劃。研究的首三個階段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顧問小組正分別在一所訓練中心及一所戒毒所試行新評估制度及心理治療計劃。

4.27 懲教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與明愛樂協會、巴拿巴愛心服務團及香港善導會合作推行“延展關懷計劃”，作為促進該署與非政

[1] 通過一站式的健康檢查計劃，向受助人展示服用藥物造成的損害或不良影響，並使用動機式晤談方法，提高參加者對問題的警覺性，增強其戒掉惡習的決心，令參加者更願意接受戒毒治療服務。計劃的外展服務成功接觸到一些傳統介入方法通常未能涵蓋的受助人。

府戒毒治療機構協作的措施。凡法定監管期屆滿後仍有需要而又願意接受專業社工服務的更生人士，可獲轉介至這三間非政府機構跟進。

自願住院戒毒計劃

重新設計現有的戒毒治療計劃

4.28 因應社署的要求，同時考慮到氯胺酮及搖頭丸之類的精神藥物近年越趨普遍，多間機構已重整其服務，包括收納短期求診者，以及加強職業訓練。

4.29 就衞生署資助的中心而言，儘管大部分病人都是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但濫用多種藥物者(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亦獲收納。

4.30 香港戒毒會提出推行一項創新的試驗計劃，設立一所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以間歇或抱嘗試心態的濫用藥物者、接受感化者和學生為對象。當局正與該機構研究有關細節。另外，有見及可吸納已戒除毒癖者和正接受戒毒服務的人士參與預防教育活動，香港戒毒會已取得慈善撥款，在石鼓洲興建教育中心。興建工程已經展開，教育中心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

4.31 在社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同合作下，多個室內康樂中心及其他設施現時均開放至深夜，以應付北區、沙田、荃灣／葵青、將軍澳等個別地區夜遊青少年的需要，讓非政府機構為這些夜遊青少年舉辦各項計劃及活動。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起，18 間為夜遊青少年提供延展服務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已獲撥額外資源，用作進一步增加人手，以期通過更適時地識別問題和作出介入，協助夜遊青少年。

4.32 此外，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協青社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在西灣河營辦名為“蒲吧”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以中心為本的通宵服務，以及臨時庇護和危機住宿支援。有見及中心使用者及社區的反應令人滿意，這項試驗計劃已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發牌計劃

4.3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推行的發牌計劃，目的是確保藥物倚賴者能在妥善管理及安全的環境內，接受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4.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心數目為 40 間，名額共 1 517 個。這些中心包括九間共提供 212 張牀位的持牌中心，以及 31 間根據豁免證明書[2]營辦的中心，共提供 1 305 張牀位。

4.35 社署牌照事務處一直盡力協助各中心符合發牌規定，包括巡視中心、舉行分享會，以及與個別機構舉行跨部門諮詢會議等。此外，當局又在政策上支持非政府機構向慈善基金申請撥款，以符合發牌規定。

4.36 部分中心由於建築物本身的結構狀況、實際限制或用地條款問題，不可能在原址進行改善或改建以符合發牌規定。在相關部門的協助下，禁毒處和社署一直並會繼續幫助有關機構物色搬遷中心的地方。

政府撥款資助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

4.37 為了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確保符合經濟效益和向公眾負責，同時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地調配資源，四個受社署資助的機構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改為整筆撥款。衞生署轄下三間機構中，兩間已表示有意改為整筆撥款的安排。衞生署會進一步考慮未來路向和推行時間表。

服務資料系統

4.38 為了加深了解接受戒毒治療服務者的概況，以及本地戒毒治療服務的成效，當局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服務資料系統專責小組，商討擬包括在系統內的數據一覽表。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III**。禁毒處考慮過專責小組的意見，為要測試系統是否適宜，現正研製模擬系統，以便小部分機構在二零零六年試用。

---

[2] 條例規定，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營辦的戒毒治療中心，必須領有牌照。在該日之前已經營辦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戒毒治療中心，可獲發豁免證明書並續期 12 個月或所指明的較短期間。當局已作出行政安排，給予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的中心分別四年和八年的 “寬限期”，以便符合全部發牌規定。

美沙酮治療計劃

防止血液傳染病

4.39 本港的美沙酮診所網絡建立已久，一直是監察濫用藥物者感染愛滋病和推行預防工作的重要基石，而今後仍會發揮這個作用。二零零四年，當局推出愛滋病病毒抗體(尿液)自願普及測試計劃(美沙酮尿液測試)，目的是加強預防和護理工作。根據美沙酮尿液測試計劃，有關方面每年為每名求診者進行一次愛滋病病毒測試。二零零四年，接受測試的求診者比率達 90%，進行的愛滋病病毒抗體尿液測試超過 9 000 次。受感染的濫用藥物者獲轉介至衞生署轄下綜合治療中心的指定愛滋病診所，以便及早治理。

4.40 其後，衞生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濫用藥物者預防愛滋病的工作小組，讓美沙酮診所和衞生署愛滋病服務組的人員定期進行討論和交換資料，了解本地濫用藥物者感染愛滋病的趨勢，提高警覺控制採用注射方式的濫用藥物者感染愛滋病的情況，以及監察和評估以濫用藥物者為對象的合辦計劃。

4.41 儘管鄰近地區以注射方式濫用藥物者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率正在上升，但香港的則維持偏低，二零零三和零四兩年均是 0.2%。在這兩年，在接受戒毒治療的濫用藥物者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呈陽性反應的比率約為 11%，出現乙型肝炎標記的則佔 65 至 73%。雖然與過去幾年比較，接受測試的求診者人數大幅下降，但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率卻保持穩定。

人手操作的美沙酮治療計劃數據管理系統電腦化

4.42 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批准撥款進行美沙酮治療資訊系統電腦化計劃。該計劃可望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在系統啓用後，所有美沙酮診所將與儲存美沙酮求診者治療記錄的中央數據庫連結，方便檢索和分析。

美沙酮治療計劃社會服務中心

4.43 香港戒毒會獲得一筆捐款，在深水埗公立醫局一樓設立美沙酮治療計劃社會服務中心，為美沙酮求診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和重投社會。由於有關樓宇屬於三級歷史建築物，現正安排進行承重能力勘測工程，之後才敲定有關計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4.44 在這幾年來，當局曾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以配合最新的濫用藥物模式，例如，通過五個聯網內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在全港提供服務、加強為中學生及邊緣青少年而設的禁毒教育計劃，提供完備的一站式服務，同時發揮預防、推展、支援及輔導等功能。

4.45 鑑於路德會青欣中心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現有的地方不敷應用，故需作出改善，以提供更佳服務。現已物色到位於粉嶺清河邨的地方，以供重置青欣中心，預計新的地方在二零零七年可供使用。至於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現亦物色到位於南山邨的一些地方，以設立副基地，作擴展服務之用。

物質濫用診所

4.46 為配合醫管局實施的聯網管理架構，醫管局轄下的物質濫用診所承諾與聯網內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關於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參與治療工作，為藥物依賴者提供更佳服務的構思，醫管局正與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磋商，讓在醫管局轄下診所工作的家庭醫學見習醫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以社區為本的臨牀工作。藉着增加培訓和接觸機會，家庭醫學醫生日後可望對治療濫用藥物者的工作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能參與其中，共同應付這類人士對醫療支援服務日增的需求。另外，由於服務重整，瑪麗醫院的物質濫用診所已在二零零五年關閉。

重投社會

<u>加強職業訓練</u>

4.47 禁毒基金批出資助予多個機構，以為濫用藥物者舉辦有關加強職業訓練的計劃。聖士提反會得到社署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資助，為 15 至 50 歲的濫用藥物者籌辦計劃，提供求職面試技巧、辦公室工作等方面的培訓。

4.48 為使非政府機構更深入了解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計劃，該局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委員舉行簡介會。禁毒處亦藉着培訓環節和戒毒治療及康服小組委員會會議等各種交流意見的場合，邀請各機構分享為戒毒康復者籌辦就業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成功經驗。

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4.4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二零零二年推出“商界展關懷計劃”[3]，通過在公私營機構之間建立策略性伙伴關係，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二零零四年二月，社聯共向 493 家公司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尚未完全落實的建議

4.50 對於那些尚未完全落實的建議(見載於本計劃第 4.26、4.30、4.37、4.38、4.42、4.43 及 4.46 段)，禁毒處將繼續留意有關建議日後的進展。

---

[3]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2 年推行，「商界展關懷」計劃旨在與商界緊密聯繫，擔當橋樑的角色，鼓勵其與社會服務界建立互惠及緊密的伙伴合作關係，攜手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
為了表揚及公開嘉許實踐公民精神的私營公司，任何公司至少能實踐以下六項準則中的任何兩項，可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成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 鼓勵義務工作 – 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
- 關心員工家庭 – 為員工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明白不同性別員工的需要，並關心員工的家庭生活
- 聘用弱勢社群 – 樂於招聘弱勢社群，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
- 建立伙伴合作 – 與社會服務機構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策劃合作計劃
- 傳授知識技術 – 向社會服務機構傳授專業的知識技能
- 樂於捐助社群 – 為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金錢或物資捐助

第五章

討論及策略

意見及討論

蒐集意見

5.1 在擬備三年計劃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有向從事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工作的界別和主要參與者蒐集意見。社聯曾就此舉辦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會上討論的主要課題載述於下文。有關的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IV**。至於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出的要點摘要，則載於**附件 V**。在制訂三年計劃時，已充分考慮蒐集到的所有意見及建議。

5.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諮詢會及八月九日的聚焦小組會議上討論的課題涵蓋下列範圍：

(a) 諮詢過程；

(b) 主要參與者(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角色，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培訓，以及供各主要參與者分享經驗的平台；

(c) 服務：包括為女性提供的服務、家庭為本介入的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支援；

(d) 醫療服務支援：包括物質濫用診所及醫生的支援，以及與普通科醫生建立伙伴關係的可行性；

(e) 服務資料系統；

(f)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6 章的發牌事宜；

(g) 司法分流計劃；以及

(h) 跨境濫用藥物問題和加強宣傳濫用藥物禍害的需要。

討論

5.3 一些重要事項引起了業界較大的關注和較多的討論。這些事項載述如下。

醫療及護理支援

5.4 隨着近年濫用精神藥物在本港興起，物質濫用診所的角色變得比以往更為重要。非政府機構(特別是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對物質濫用診所提供的服務極表讚賞，認為這類診所對提供有效戒毒治療是必不可少的，能幫助濫用藥物者控制毒癮症狀發作、戒除毒癮和避免重染毒癖。由於瑪麗醫院的物質濫用診所關閉，求診者須轉到該院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接受治療。部分物質誤用診所要依據其服務的地域範圍提供服務，而該等範圍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並不一致。求診者因此或須與其他精神病患者一併排期候診，以致輪候時間長達 3 至 6 個月不等。

5.5 求診者如未能在短時間內獲提供或得到診治，其尋求治療的決心可能會受影響。為加強服務，業界希望醫管局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以配合藥物濫用者的需要。此外，指定專責醫生是可取的做法，以便能通過與社會服務工作者及醫護人員召開的病理個案會議，從而進行個案管理。社會服務界明白到醫管局正面對種種困難，故此擔心服務會遭進一步削減，並認為物質濫用診所必須維持現時所提供服務的水平。

5.6 關於物質濫用診所與濫用藥物服務界別目前的伙伴關係，這方面的關注事項可大致分為兩個範圍。一是不同聯網缺乏共通的做法和合作模式。二是就硬件及服務而言，物質濫用診所提供的服務是所屬精神科診所的主流服務的一部分。濫用藥物者的需要可能與主流的精神病患者有差異。現行安排未能妥善處理這類差異。

5.7 除與物質濫用診所合作外，非政府機構亦曾討論與家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建立伙伴關係的可能性。儘管各方都注意到，並非全部濫用藥物者都能負擔私人醫療服務的費用，亦並非所有家庭醫生及普通科醫生都具備有關藥物濫用的專門知識，但合作機會確實存在，而且可作進一步探討。

牌照事宜

5.8 各機構的回應顯示，他們主要關注缺乏資金進行改善或糾正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另外，那些並無可行方法在現址糾正欠妥之處的中心，亦缺乏土地可供遷址。至於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其面對的挑戰亦逼不容緩，必須在寬限期屆滿前取得牌照。

毒品法庭

5.9 外國設立毒品法庭以處理毒品問題的經驗，已在業界內討論。禁毒處已就這個課題進行初步審研，並在禁毒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結果。我們注意到曾試行毒品法庭的國家在文化、社會及經濟狀況上，與香港均存在極大差異。此外，這些試行毒品法庭的國家都面對非常嚴重的濫藥問題。與這些國家不同，香港的毒品問題受到控制，正如檔案室及二零零四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所證實一樣。經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課題應受到關注，但現時未有有力的理據推展深入的研究。我們亦同時備悉，引進毒品法庭會對本港的法庭制度帶來重大轉變，對資源方面也可能會有影響。

訂立策略的基礎

環境

5.10 在審視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環境時，我們須探討濫藥趨勢、濫藥模式、現有服務及使用情況等因素。宏觀環境如社會文化背景(例如對濫用藥物的一般態度、對健康的概念、消閒、工作壓力、性別關係、家庭結構等)、法律架構(包括現有法律制度、對個人自由及選擇的重視程度、國際公約訂明的責任等)、經濟因素(例如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社會的取向、大部分工作人口的工作模式)等，也是重要因素，但可能不在這份三年計劃的中短期計劃所涵蓋的範圍。

參與者

5.11 除社工及朋輩輔導員等前線工作者外，凡投身對抗毒品問題的都是參與者。我們的隊伍陣容龐大，多不勝數，計有執法人員、教育家、學者及研究人員、醫護專業人員、服務機構、家長、家人、慈善工作的支持者及義工等。他們在禁毒工作上的能力、決心、技巧、知識及態度等，將影響有關工作的成效。

服務受助人

5.12 就制訂策略而言，服務受助人指那些需要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士，包括尚未意識到自己有濫藥問題的人士。值得注意的是，就那些抱嘗試心態、尚未成癮的濫用藥物者而言，預防和治療工作的分野有時是模糊不清的。我們致力掌握這類人士的概況資料、其所需所想和特別要求，以便能提供合適的服務，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現有系統及服務

5.13 這同時包括硬件及軟件。服務中心、設施及器材屬硬件；計劃及活動則屬軟件。我們必須確保備有合適的硬件及軟件，以提供有效戒毒治療服務。

第四個三年計劃的策略

環境及服務受助人

5.14 我們須密切留意環境及服務受助人的變化及需要。儘管向檔案室呈報的濫用藥物者總人數持續下降，但 21 歲以下的首次被呈報人士和濫用一種以上藥物者人數均在上升。把服用精神藥物"正常化"的趨勢也值得多加關注，因為隨之而來的是對濫用藥物、不同的習慣及社會環境出現態度上的轉變。介入及預防重染毒癖的方法亦可能有所不同。儘管我們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範疇面對一個新的作業環境，但對於海洛英仍是這些年來最多人濫用的藥物這點，仍不應掉以輕心。

現有服務

5.15 就提供戒毒服務而言，我們在治療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的工作方面，累積了相當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許多機構現正建立最恰當的模式，治療濫用精神藥物者。社會服務及醫護界的公私營服務機構宜定期檢討服務模式，以回應最新的濫用藥物趨勢，察看是否需要作出調整或修訂，以達致所定目標。

5.16 不同類別的濫用藥物者各有不同需要。一般來說，現已有各類服務針對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及各種各樣的藥物(鴉片類及非鴉片

類藥物)。建基於現有服務，我們可嘗試確定為有特殊需要人士(例如少數族裔人士[1]、待業待學人士等)提供的服務是否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就藥物濫用事宜密切注視為受助人提供的服務，及該等服務如何迎合受助人的需要。

5.17 要衡量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和活動的成效並非易事。各項服務的目標不同，濫用藥物者不同的“基本狀況”或概況資料，導致服務缺乏共通和客觀的定義及量度準則；令計劃之間如工作量難以互作比較。世界各地都需要評估他們的戒毒/治療計劃的成效。一些例子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發出戒毒治療套件[2]；美國濫用毒品研究所就評估治療計劃發出逐步評估指引[3]；及歐洲藥物及藥物依賴監測中心亦編製手冊，以及藉着“評估用具儲存庫”計劃[4]等。香港亦應致力建立類似的工具，就不同計劃的成效提供更完備的資料，這些資料，就分享實際經驗、傳遞知識和加強對服務受助人負責等方面，對政策制訂者、服務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是相當重要的。

參與者

5.18 為在打擊濫用藥物的工作中取得勝利，我們需有關各方同心協力。我們可發動各參與者參與其中，並向他們傳授適當的知識和技巧。如有不足的地方，應採取恰當的措施，予以補足。此外，通過培訓，以及在醫生、護士、社工等專業人士的正規教育框架中尋找更多

---

[1] 民政事務局專責處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事宜。有關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請看 http://www.hkcss.org.hk/fs。

[2]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發出“對戒毒治療作出的投資—政策制定者的討論文件”，當中論及相對於其他慢性疾病，對濫用藥物進行評估並不容易，而且對戒毒治療的期望亦需切合實際。不過，文件就不同階段的戒毒治療建議了若干成效指標。見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 2003-01-31_1.pdf。在與二零零三年“戒毒治療及康復：實際策劃及實施指引”同一系列的刊物內亦有提供實務指引(見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2003-07-17_1.pdf)。

[3] 見“衡量和改善濫用藥物治療計劃的成本、經濟及成本效益－手冊”，載於美國濫用毒品研究所網站(http://www.nida.nih.gov/IMPCOST/IMPCOSTIndex.html)。

[4] 歐洲藥物及藥物依賴監測中心的評估用具儲存庫是一個文件資料庫，用以儲存為鼓勵使用可靠評估方法而製備的工具，並協助把這些工具劃一為符合歐洲的標準。用具儲存庫存有用以評估預防和戒毒治療計劃的工具。見 http//eib.emcdda.eu.int/。

有關濫用藥物的專門培訓機會，藉以向禁毒工作者灌輸最新的資訊和知識，亦可令提供服務的能力在質與量上得到提升。參與者宜利用各種模式的平台以分享經驗。

5.19 總的來說，掌握有關濫用藥物的趨勢及治療方法的最新發展，並盡可能尋求介入機會，至為重要。

第六章

建議

6.1 考慮到我們所面對的種種挑戰，以及各服務機構目前所提供的計劃，現提出具體建議目標如下：

早期及有效介入

為濫用精神藥物的青少年而設的計劃

6.2 據檔案室的資料顯示，首次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濫用精神藥物者所佔百分比，持續上升。二零零四年的有關百分比為 98.5%，二零零五年首三季則已達 98.1%。被呈報的 21 至 30 歲濫用藥物者人數更為令人憂慮，因為在二零零一年後整體藥物濫用趨勢逆轉向下的情況，並不出現在這個年齡組別。由於濫用精神藥物的斷癮症狀不如濫用海洛英那麼明顯，濫用精神藥物者往往沒有把一些症狀，例如疲倦、精神不振和煩躁等，與服用藥物行為扯上關係。為緩解這個問題，我們應制定措施，以鑑辨這類濫用藥物者，並鼓勵他們尋求治療和康復服務。

6.3 凡主動與這類對象接觸並作出適當介入，以推動他們接受評估和治療的計劃，均受歡迎。

其他有關人士的參與

6.4 由於這類濫用藥物者不會主動求助，身邊的人(例如家人、教師、學校社工等)小心留意他們在行為或健康狀況方面的轉變，一旦察覺他們有服用藥物的迹象，即盡早給予指導和協助，至為重要。這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處委託進行的“二零零四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所得結果不謀而合。凡為上述有關人士而設，旨在傳授和增進藥物知識及溝通技巧的計劃，都獲大力舉薦推行。

6.5 公共或私營醫療機構的普通科醫生也可從旁協助。如有求診病人出現服用違禁藥物引致生理缺損的迹象，病人所信任和尊重的普通科醫生可提供專業意見，指導有關病人盡早參加適當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

禁毒專業工作者攜手合作

醫生與非政府機構

6.6 一直以來，非政府機構均表示希望得到醫生的支援，包括在脫癮和防止重染毒癖的各個階段提供診治、健康檢查及教育講座等，這對提供有關服務的戒毒治療和輔導中心，大有幫助。非政府機構可更清晰闡明所需的醫療服務。凡鼓勵非政府機構與社區基層醫護服務提供者建立及加強合作的措施，均無任歡迎。我們亦應識別非政府機構的需要與醫生所提供的服務可互相配合的地方。我們也可藉此機會建立服務網絡，在所屬社區為戒毒治療及輔導中心的求診者提供服務。

加強區域性溝通與合作

6.7 一個人之所以會染上毒癖，可能有種種原因。治療要有效，便須顧及每個人的各種需要，而不能僅着眼於其濫藥問題。治療除了針對個人濫藥的情況之外，也應一併處理相關的醫療、心理、社會、職業和法律等問題。同一地區不同專業的禁毒工作者(例如執法人員、社工、教師、醫生等)攜手合作可產生良好作用，帶來協同效應。我們建議禁毒工作者以地區或區域為單位，組織正式或非正式小組，以了解彼此的工作，共用資料，在提供服務方面互補不足，並消除服務重疊。我們因應同一濫用藥物者的不同需要提供服務時，上述安排有助提高效率。

運用資訊科技

6.8 資訊科技不斷向前邁進，今時今日，不論是共用和收集資料抑或交流心得，已容易得多，因而能提供更佳和適時的服務。現建議非政府機構更善用資訊科技設施，以便加強溝通和互換資訊，及長遠而言增進知識及其管理。此外，由於以電郵通訊快捷方便，不妨多加採用。

司法分流

6.9 業界的共識意見，是給予藥物倚賴者機會去戒掉惡習，重新做人。香港的感化制度及警司警誡計劃已證實可以有效地幫助年青的犯事者從入正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的計劃及發展，如合適的話會研究這些計劃是否適宜在香港實施。

重投社會及防止重染毒癖

6.10 長遠來說，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要使戒毒康復者不再重染毒癖，才算成功。針對自發性、建立對抗濫用藥物的技巧、以有建設性和有益的非濫藥活動取代濫藥活動、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改善解決問題的能力等目標明確及系統化的計劃，有助提高成功率。

6.11 與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安排及／或義務工作，有助推行康復工作，並幫助已戒毒者遠離毒品，改善生活。在合作的過程中，我們應同時顧及僱員的需要和憂慮。

6.12 為了協助戒毒康復者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對家庭、工作和社會作出貢獻，我們應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善後輔導服務。凡戒毒康復者均應可獲得這些服務，而我們亦鼓勵採用家庭為本的介入服務。

6.13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安排適當的宣傳，為參與的僱主、機構和戒毒康復者建立正面的形象，以及教育市民幫助吸毒者康復並重投社會的益處等，都是值得推行的工作。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系統化專業訓練

6.14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辦一項先導證書課程，課程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資助。這項為社工和朋輩輔導員而設的系統化訓練，旨在培訓前線工作者，教導他們處理濫藥者的最新知識和專業技巧。在諮詢小組的支援下，禁毒處會監察有關訓練課程，並在制定未來路向之前，先檢討課程的成效。

6.15 該課程的另一主要目的，是為禁毒工作者(特別是朋輩輔導員)的進一步有系統發展和持續教育作好準備。待必要的法例和計劃定稿細節通過後，開辦課程的機構打算把這項證書課程提交教育統籌局設立的資歷架構進行評審。

6.16 由於該證書的持有人應具備在香港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必要知識和技巧，我們建議業界的非政府機構給予他們應得的認可，尤以日後的培訓和晉升機會為然。

6.17 由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舉辦，為前線工作者講解毒品趨勢發展和戒毒治療模式專題或最新進展的特別課程和研討會，仍有需

求。長遠而言，這些短期課程應跟系統化訓練課程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6.18 至於專業培訓方面，我們進一步建議在大學醫科及社工學生的課程中，加入或加強特定的禁毒課題，成為合適的科目。

其他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6 章實施的發牌計劃

6.19 向尚未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現存治療中心發出豁免證明書，讓其在寬限期內繼續運作，是一項行政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按個別情況延長受資助機構的寬限期。禁毒處和牌照事務處現正擬訂延長期限的準則。對於那些能證明正致力符合發牌規定，並在健康及安全方面並無構成即時危險的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首先會考慮延長寬限期。不過，由於當局認為給予非政府資助機構八年的寬限期，已經相當合理，故這項年期將維持不變。

6.20 如進行糾正工程和原址改善工程均未能令中心符合發牌規定，最後才會採取搬遷治療中心的做法。在物色適當地點重置中心方面，當局曾邀請政府產業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就可行地點提出建議。不過，鑑於區內居民的反應，加上維修鄰近斜坡涉及的巨額經常費用，以及其他技術上的障礙，只有極少數地點能符合有關機構的需要。禁毒處會繼續諮詢有關部門，盡力協助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

6.21 當局亦會在政策上給予非政府機構支持，讓這些機構申請慈善基金，進行改善或建築工程。由於有些宗教團體拒絕接受與賭博有關的資助，為配合他們的需要，當局特別在禁毒基金下設立一項資助計劃，協助有關中心符合發牌規定。禁毒處將會檢討禁毒基金的指引，以便各機構申請資助，俾符合發牌計劃的規定。

服務資料系統

6.22 所有治療計劃不論經費來源為何，都應致力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以最有效的方式達致目標，為濫用藥物者帶來最大的好處。當局設計的服務資料系統，可儲存服務方面的數據，以供有關機構參考和思索。禁毒處會繼續這項計劃，並會在二零零六年試行應用這個系統。視乎試行系統的結果，當局將進一步推動所有機構自願採用這個系統。

跨境濫藥問題

6.23 除了粵港澳三地在禁毒工作的定期合作外，禁毒處會以跨境濫藥的香港居民為對象，加強有關的宣傳活動。在現時與內地及澳門建立的三地合作架構下，香港將繼續在研究結果、治療及康復服務、預防教育措施及合作執法等方面，與內地及澳門交換資料和交流經驗。

物質濫用診所

6.24 隨着濫用精神藥物和濫用多種藥物人士的百分率持續上升，為這些人士提供治療的需求亦日增。從第三章表 4 的使用率可見，除二零零四年外，有關的治療需求逐年穩步增加。物質濫用診所的服務是必不可缺的，並須予以加強。如果我們未能適時滿足尋求治療人士的需要，便可能失去協助他們的機會。

6.25 禁毒常務委員會與禁毒處將繼續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通過研究社會服務界與醫療護理界最佳的合作模式，探討兩個界別如何可加強合作，並且藉着制訂最佳做法和指引，以供各有關人士參考，並密切留意各有關人士就物質濫用診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以及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第七章

香港的戒毒治療模式

7.1 鑑於沒有單一種治療方法可在任何時間適用於所有人，香港一直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根據每名求診者的問題和需要，安排與之配合的治療環境、介入和服務，是成功協助尋求服務人士的關鍵。下文各段簡述本港採用的各種治療模式。有關這些戒毒機構及其他支援服務機構的服務及聯絡資料，詳載於**附件 VI 至 XI**。

強迫戒毒計劃(附件 VI)

7.2 懲教署現時營辦兩間男性戒毒所(為青少年及成年罪犯各設一間)及一間女性戒毒所。這些院所為染上毒癖並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的人提供強迫戒毒計劃。戒毒計劃是監禁以外的另一選擇，旨在協助院友戒除毒癮和恢復健康，並通過採用戒毒及康復治療，戒絕其對藥物的倚賴。此外，戒毒所亦會協助院友解決獲釋後的就業和住宿問題。

7.3 儘管法定羈留期由 2 至 12 個月不等，但在二零零二至零四年，院友在戒毒所的逗留期平均為 5 個月零 5 天至 5 個月零 14 天。所有獲釋的戒毒所院友從獲釋開始，均須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善後監管。受監管者如在監管期屆滿前被發現服用違禁藥物，可能會被召回戒毒所再接受一段時間的治療。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附件 VII)

7.4 目前，有 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共 40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當中七間機構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三間採用醫療模式提供戒毒治療的機構由衞生署資助；另外四間採用福音戒毒治療方法的機構則由社署資助。其餘的機構雖未獲得政府直接提供財政資助，但政府亦盡可能以極低成本提供土地。

7.5 本港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主要特色如下：

- 大部分中心會同時收納濫用鴉片類藥物及濫用非鴉片類藥物人士。

- 部分開放予非中國籍人士入住。

- 治療計劃一般為期 4 周至 24 個月不等。部分機構屬意與求診者共同商訂治療期。

- 尋求服務人士在入住中心前會與社工面談，以釐清其需要及決心，並定出治療計劃的安排等；這些人亦通常需接受健康檢查。治療計劃通常包括一般生活教育、職業訓練及家庭支援。

- 一般而言，中心可以隨時向求診者提供有關服務。一些中心可能需要求診者輪候一段時間，而且輪候時間亦時有改變。平均而言，求診者需輪候約兩周，以在入住中心前接受身體檢查和進行面談。

美沙酮治療計劃(附件 VIII)

7.6 美沙酮治療計劃由衞生署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組成的網絡推行，採用自願門診治療模式。這項計劃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供鴉片類藥物依賴者選擇。根據代用治療計劃，求診者每日可得到若干劑量的美沙酮，以遏止海洛英毒癮。至於戒毒治療計劃，為求診者開處的美沙酮劑量會逐步減少，直至求診者完全戒除毒癮。

7.7 為不斷加強對美沙酮治療計劃求診者的支援，政府正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為美沙酮求診者及其家人提供的個人或小組輔導服務，在深水埗美沙酮診所(全港最大的美沙酮診所)進行擴建及翻新工程，以提升設施；改善提供求診者轉介服務的診所及其他治療模式。

物質濫用診所(附件 IX)

7.8 鑑於濫用精神藥物者所需的醫療和精神治療服務短缺，醫管局在一九九四年推行試驗計劃，在九龍醫院開設物質濫用診所。本港現時共有五間物質濫用診所[1]。

---

[1] 這些物質濫用診所設於九龍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葵涌醫院及青山醫院。

7.9 物質濫用診所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自願住院戒毒治療中心、醫生及其他醫護服務機構的轉介。求診者大多接受門診治療。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戒毒和輔導，在一些情況下，更提供心理治療。求診者是否需要接受一段時間的住院治療，視乎個別求診者的臨牀需要而定。診所亦為被確診為患有藥物引致的精神病併發症的人士提供特定治療，讓他們接受住院戒毒和治療。

7.10 物質濫用診所會採用分流制度處理轉介的求診者，那些臨床診斷顯示急需處理的求診者，會較早獲安排接受診症。一般而言，在這類診所登記新症的求診者的平均輪候時間，與其他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大致相若，在二零零四／零五年為五周。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附件 X)

7.11 非政府機構在社署的資助下，營辦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分別是服務西九龍的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新界西的明愛容圃中心；新界東的路德會青欣中心；港島區的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及九龍東的路德會青怡中心。這些中心為間歇或慣性濫用精神藥物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期引導他們遠離毒品。中心提供林林總總的服務，包括需要評估、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為家人提供服務、為從事不同專業的人員提供培訓，以及為中學舉辦禁毒教育講座等。

7.12 所有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服務均開放給非中國籍人士使用，儘管他們只佔服務受助人的一小部分。戒毒治療的申請人在表示有興趣接受或要求得到治療後，通常會在一周內獲安排與社工面談。

其他支援服務機構(附件 XI)

7.13 除上述服務外，部分機構亦在對抗毒品的工作上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協助藥物依賴者重建新生。附件 XI 載述這些機構提供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第八章

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摘要

8.1 本章概述這份計劃提出的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

早期及有效介入

為濫用精神藥物的青年人而設的計劃(第 6.2 至 6.3 段)

8.2 我們應制定措施，以鑑辨濫用藥物者(特別是抱嘗試心態但尚未對藥物產生依賴的經常性使用藥物者，以及受毒品影響的在職青年)，並吸引他們前來接受治療。凡主動與這類對象接觸並作出適當介入，以推動他們接受評估和治療的計劃，均受歡迎。

其他有關人士的參與(第 6.4 段)

8.3 由於第 8.2 段所述的使用／濫用藥物者通常不會主動求助，身邊的人(例如家人、教師、學校社工等)有助扭轉局面。凡為上述有關人士而設，旨在傳授和增進藥物知識及溝通技巧的計劃，都大力建議推行。

禁毒專業工作者的合作

醫生與非政府機構(第 6.5 至 6.6 段)

8.4 有需要推行各項工作，以促進非政府機構與社區基層醫療機構之間的合作，俾在不同階段的治療、康復及預防重染毒癖工作上提供支援服務。現建議在服務機構與醫生/醫療機構之間訂立一套合作模式。

加強溝通與合作(第 6.7 段)

8.5 同一地區不同專業的禁毒工作者可組織正式或非正式小組以便建立網絡來了解彼此的工作，共用資料，在提供服務方面互補不足，並消除服務重疊。

運用資訊科技(第 6.8 段)

8.6 為使通訊更快捷方便，我們鼓勵多採用電郵及資訊科技，並在長遠而言有助增進知識及其管理。

司法分流(第 6.9 段)

8.7 當局應繼續留意這方面可適用於香港的海外發展及研究。

重投社會及防止重染毒癖

為已戒毒者及其家人而設的計劃及服務(第 6.11 至 6.12 段)

8.8 為幫助已戒毒者遠離毒品，我們希望商界與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推行各類計劃，如職業訓練、就業安排及／或義務工作等。此外，亦應為已戒毒者提供適當的善後輔導服務，而家庭為本的介入服務則應獲得支持。

宣傳(第 6.13 段)

8.9 有需要進行宣傳，為參與的僱主、機構和戒毒康復者建立正面的形象，以教育市民幫助吸毒者，令他們得以重建新生，是值得推行的工作。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系統化專業訓練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證書課程(第 6.14 至 6.16 段)

8.10 禁毒處會監察和檢討社會工作者／朋輩輔導員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證書課程的成效，並就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系統化專業訓練，制定未來路向。禁毒處亦會繼續留意把有關證書課程提交擬議資歷架構以進行評審的結果。

8.11 業界的非政府機構可考慮給予證書持有人應得的認可，尤以日後的培訓和晉升機會為然。

專業培訓(第 6.18 段)

8.12 在大學醫科及社工學生的課程中，應加入或加強特定的禁毒課題，成為合適的科目。

其他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6 章實施的發牌計劃(第 6.19 至 6.21 段)

8.13 當局會就受資助中心制訂延長寬限期的準則，如有需要，亦會協助物色合適的遷址地點。

服務資料系統(第 6.22 段)

8.14 視乎專責小組的意見，禁毒處會繼續這項計劃，並會在二零零六年試行應用這個系統。

物質濫用診所(第 6.24 至 6.25 段)

8.15 禁毒常務委員會與禁毒處將繼續與醫管局緊密合作，探討社會服務界與醫療護理界如何可加強合作。

實施和監察

8.16 這個計劃訂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在中短期而言應依循的策略方針。要把這個計劃付諸實行，政府、非政府機構及有關各方必須羣策羣力。禁毒處將繼續給予政策上的支援，以協助各項建議順利推展。如有關工作需要策略性的意見，則會諮詢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謹請各機構及部門按這個計劃檢討目前的工作，並調整服務目的或目標(如有的話)，力求推陳出新，以滿足不同的服務需要。我們歡迎服務機構個別或與其他機構攜手合作，推行各項工作。

8.17 禁毒處將監察三年計劃的整體實施情況，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謹請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把因應三年計劃而推行的計劃及活動告知禁毒處。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林鉅津醫生
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及康復治療小組主席成員

陳藜生先生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麗雲教授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郭乃揚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大衛先生
明愛黃耀南中心

雷慧靈女士 (直至 2005 年 7 月 5 日)
鄧錦標先生 (由 2005 年 7 月 6 日起)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黃永輝先生
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鄭保旺先生
香港戒毒會

李輝平先生
基督教互愛中心

梁子超醫生
香港醫學會

梁崇斌醫生
青山醫院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

鄭淑梅女士
醫院管理局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周德華先生
懲教署

麥營煒醫生
衞生署

徐曉露女士 (直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
劉理茵女士 (由 2006 年 2 月 1 日起)
保安局禁毒處

鄧喜華先生
保安局禁毒處

秘書 : 黃靜賢女士
保安局禁毒處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第四個三年計劃(二零零六至零八年)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評估香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是否足夠，以確定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藥物倚賴者的各種特性和需要；

2. 找出香港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可作調整和改善的地方；以及

3. 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的三年內的策略性路向，提供意見。

服務資料系統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成員名單

主席： 林鉅津醫生
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錢明年博士
香港培康聯會

張大衛先生
明愛黃耀南中心

李國全先生 (直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
黃永輝先生 (由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
巴拿巴愛心服務團

司徒明旺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

鄭保旺先生
香港戒毒會

盧超羣先生 (直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
趙麗璇女士 (由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營煒醫生
衞生署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徐曉露女士 (直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
劉理茵女士 (由 2006 年 2 月 1 日起)
保安局禁毒處

李潤材先生 (直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
鄧喜華先生 (由 2005 年 4 月 11 日起)
保安局禁毒處

秘書 : 黃靜賢女士
保安局禁毒處

職權範圍

1. 就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服務資料系統(系統)的設計、涵蓋範圍、內容和推行等事宜，提供意見；

2. 監察系統所蒐集的數據和數據分析工作；以及

3. 監督系統的試行，直至系統正式推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禁毒處第四個「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諮詢會

會議紀錄

日　期：20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4 室

業界主要意見：

1. 「三年計劃」亦應闡明「計劃」的制定程序及未來計劃推行的監察機制以作根據。政府應指出對整體禁毒工作的具體期望，並且，「計劃」中的各項建議均應盡量清楚列明具體量化指標。

2. 政府一向以來對待藥物濫用問題均著眼於預防、治療及康復整個過程，因此業界建議「三年計劃」的理念和取向亦應循此路向，由治療及康復拓展至預防的層次。

3. 及早介入及多元手法的元素是服務的重點及特色，各項建議工作亦應貫通這些元素。

4. 定期向業界舉行發布會統一公布香港的濫藥概況，例如是個案數字及特性、警方輯毒的情況、毒品的成份、濫藥的趨勢、特別個案的分析述等等，讓業界盡量掌握實況作出回應及配合服務及避免於媒介中誤傳資料。

5. 禁毒處應開拓渠道讓業界在有關服務實踐的議題上與相關部門討論及跟進工作發展。並應加強發揮聯絡或協調角色的鮮明形象，讓業界清楚在遇上問題或提出意見時可對口聯絡的官員，並彈性及迅捷地回應及跟進，以協助業界有效地推動服務。

6. 建議禁毒處能夠為防治藥物濫用工作人員制定長遠而恆常的培訓藍圖及機制。而當中應涉及資歷認可的元素，以鼓勵相關人員進修，提升其服務能力及水平。

7. 建議禁毒處能夠設立定期的平台，進行經驗交流的活動，提升業界與處方，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或不同界別(如醫療界、司法界、商界等)，以至於鄰近地區如內地、澳門就濫藥問題進行交流，開拓合作的空間。禁毒處亦可向不同的基金建議支持及鼓勵業界申請撥款，推動海外服務交流的工作。

8. 禁毒處須盡快支援業界拓展長遠而適切的女性服務，但在短期內，應協助業界發掘資源，發展短期並回應即時需求的服務計劃。

9. 禁毒處能在推動培訓範疇內加上專業「家庭治療」模式的主題，肯定家庭介入工作的重要性，鼓勵各撥款部門 (如社署)或其他基金會投放足夠資源推動是項工作，又或是重整撥款協議的重點，以加強「家庭為本介入」的工作。

10. 禁毒處應先鼓勵政府部門開放就業機會予戒藥人士以起成帶頭作用，再向商界游說合作，開拓「三方合作」的關係及加強宣傳已戒藥人士正面訊息的工作。並為業界聯繫可為戒藥人士在求職期間及入職初期提供財政支援的基金。

11. 業界肯定現時仍然運作的五間「物質濫用診所」的重要性，她們所提供的服務應繼續維持。禁毒處可主動聯繫公共及私人醫療系統中的潛在/義務資源以提供方便適切的地區性服務。

12. 禁毒處應探討「視像診症」的機會，亦應考慮措施減低戒藥青少年對前往精神科作治療的標籤效應。

13. 禁毒處在發展資訊系統的過程中，必須充份考慮爭取到業界對此工作的理念的認同性、實際配合的可行性，與及系統複雜性，不同戒藥方法的設計及成效指標的分別，並盡量避免對業界在提供服務上做成障礙。因此，在制定的過程中，必須與業界商討達到共識指標及推行方法。

14. 禁毒處應向業界闡明如何配合及監察社署在「發牌計劃」的工作。並須繼續監察發牌計劃的實施情況，積極提供所需財政及其他行政支援，協助各中心達到發牌計劃的要求，並須為部份中心因可能面對特別情況而最終未能滿足發牌計劃要求已制定應變措施。

15. 禁毒處可於現階段開展探討政策改革、司法分流(Judicial Diversion)的方向、經驗及可行性的工作。

16. 業界建議禁毒處應繼續與內地部門磋商可行的方法去遏止跨境濫藥問題，並加強跨境濫藥的危機的宣傳工作。

禁毒處代表回應：

政府角色

- 現時禁毒處在每季禁毒常務委員會會議後公佈一些數據，警方及海關也會每季度就搜獲的毒品數目做公佈。另外，禁毒常務委員會與附屬之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也會公佈一些受資助機構的一些提供服務的數據。除此之外，業界在工作上是否需要其他任何數據或資料。

- 政府對傳媒提出的一些“故事”不會作任何回應。

- 政府化驗所每半年都會製作毒品的選輯光碟，業界認為是否足夠？

- 政府公佈數字在某程度上對業界的工作有幫助，但濫藥在青年人當中是一種“潮”的文化，如果公佈毒品數字可能會給青年人帶來一種“潮”的指引。希望業界對這個矛盾發表意見。

- 禁毒處會監察毒品使用的情況，如非發現會有擴散的情況，禁毒處不會就個別數字主動作出發佈。

禁毒基金

- 禁毒基金宗旨是支援一些新型的計劃，所以第一次可以成功申請不代表以後同樣的計劃就可以成功。一些舊的計劃可能需要新的包裝，加入一些新的元素。

- 禁毒處在 06-07 年度，可預見不會有新的資金投放。故希望業界能夠善用禁毒基金。

- 禁毒處負責禁毒基金的同事也準備在未來舉辦申請禁毒基金的簡介會，方便業界了解基金申請的情況及要求。

物質濫用診所的醫療支援

- 物質濫用診所醫療支援及資源的投放屬於醫管局的工作，禁毒處未必能夠成功要求醫管局增加投放在 SAC 的資源。

- 希望透過第四個三年計劃，清晰的羅列出業界對醫療支援服務的需要，從而期望得到醫管局的正面回應。

- 希望業界能夠配合，提出自己的需要，使禁毒處能夠更有根據的提出要求。

發牌制度

- 禁毒處是一個協調的角色

- 不同部門分別上門核驗也給業界帶來極大的不便。禁毒處會將有關的問題帶去發牌部門，希望協調各部門以一條龍方式工作。不希望在三年計劃中另行展開。

- 有一些機構為達到發牌要求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但為數不多，現在基金的一千五百萬仍未用完。這未能顯示禁毒基金已不能滿足業界的需要，故禁毒處難以向庫房申請更多的資金。

- 禁毒處在機構尋找土地、與 18 區交涉的過程中也一定會參與其中，從中協調。

禁毒處如何看濫藥問題

- 全世界不論將濫藥問題看成是保安問題，還是醫療問題，都不會是一個單一的問題。

- 香港戒毒及治療的模式一向有以下特點：

  1. 多元化。政府不會干涉機構使用的方法

  2. 濫藥人仕值得給予康復治療，絕不只以懲罰作為解決的方法。其理念與司法分流計劃有相通之處。雖然在香港吸食毒品是刑事犯罪，但很少個案會以吸食行為控告。原因一方面是以吸食起訴舉証較難，另一方面政府也看到了問題的本質，並非單純處罰就可以解決問題的。雖然香港未必能夠一下子就出現司法分流這樣範式轉移的改變，但現在至少可以令法官、感化官、前線的執法人員能夠對濫藥問題特別是治療及康復服務增添了解。

- 當然，現階段不可能對司法分流這樣一個新的概念完全的肯定或否定。但需要知道任何一個新的政策必須要顧及很多不同的範疇，例如社會資源的投入與產生的成效之間的關係。

- 業界無需擔心司法分流與自願戒毒之間會是一個代替另一個的問題。香港一直最成功的就是自願性戒毒，而將來也將繼續依賴各機構在這個範疇中的投入和工作。

禁毒處第四個「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諮詢會參加者名單：

	Participant	Agency
1	Ms Victoria Cheuk	Action for Reach Out
2	黃美蓮女士	Action for Reach Out
3	陳月好女士	Action for Reach Out
4	吳婉嫻女士	Barnabas Charitable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5	黃潔明女士	Barnabas Charitable Service Association Ltd
6	Ms Kwok Mei Ha May	BGCA SSPDYOT
7	Ms Tang Yin Ping	BGCA SSPDYOT
8	Mr Wong Yuk Keung	BGCA SSPDYOT
9	Mr Chu Fung	Caritas
10	蔡志軍先生	Caritas
11	翁舜芝女士	CFSC
12	李振成先生	Chinese YMCA of HK
13	鄭振華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4	譚嘉妍女士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5	許志成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6	范可立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7	吳道南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8	陳培強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19	馮忠振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20	趙志鋒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21	湯國順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22	許偉傑先生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23	Mr Paul Tsang	Fi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Ling Oi Centre
24	Mr Samson Dai	Fin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Ling Oi Centre
25	李超良先生	Fullness Christian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26	鄭燕珊女士	Fullness Christian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27	陳健儀女士	HKCS

	Participant	Agency
28	韓小雲先生	HKCS
29	郭乃楊先生	HKCS
30	梁笑芬女士	HKFYG Ping Shek Youth Spot
31	李德惠女士	HKPA
32	周惠霞女士	HKPA
33	邵佩珊女士	NAAC
34	李景輝先生	Society for the Aid & Reh of DA
35	鄭保旺先生	Society for the Aid & Reh of DA
36	劉振傑先生	Society for the Aid & Reh of DA
37	Mr Fung Cheung Tim	Society of Reh and Crime Prevention
38	Ms Chan Kam Wa	Society of Reh and Crime Prevention
39	Mr Simon Chan	Society of Reh and Crime Prevention
40	Mr Yiu Tze Leung	TWGHs
41	李輝平先生	Wu Oi Christian Centre
42	Mr Jacob Chan	YMMSS
43	張惠儀女士	Caritas Lok Heep Club
44	鍾燕婷女士	TWGHs
45	錢明年博士	香港培康聯會
46	廖勝興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7	邵日坪先生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48	盧寶星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藥物濫用問題工作組
禁毒處之第四個「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
(2006-2008)
聚焦小組
會議紀錄大綱

日期：20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至 5 時
地點：溫莎公爵大廈 2 樓 209 室

業界主要意見：

1. 正面評價五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CCPSA)的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 CCPSA 的宣傳教育工作的推展面對一定的困難，原因是不少學校團體對於濫用精神藥物的主題有所忌諱，而且恐怕引進此類教育活動有暗示校內蘊藏濫藥問題之嫌，影響校譽。加上，部份非政府機構的單位亦有推廣類似的活動，造成資源重疊及競爭的情況。 因此，業界期望禁毒處可透過與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等協調工作，將有助中心服務的推展。而禁毒基金就相類似的計劃的量次亦可調節，以避免資源重疊的情況的出現。

3. 業界表達對「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的關注及需要。由於醫院管理局實施分區聯網制度，個別聯網內的診所並不會接受居於聯網服務區域外的使用者享用服務，然而該使用者的居住區域中卻沒有同類服務，因此，使用者最終未能接受診治。

4. 現時在港島區只有東區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提供服務，而且等待服務期可長至 3 至 6 個月，這相當地減低了準備戒藥人士前往戒藥的動機。

5. 禁毒處可研究其他公共或私人醫療系統中的資源以提供方便適切的地區性服務。例如是研究各地區賽馬會診所或現有非政府機構的醫療服務以補充現時服務不足的可能性。

6. 由於跨境濫藥的現況，仍然常見，因此，業界建議禁毒處應繼續與內地部門磋商可行的方法去遏止跨境濫藥問題。另外，於本港加強跨境濫藥的危機的宣傳工作，特別針對公眾對此情況的認知與及青少年對

此行為的危機意識的提升方面著手，讓社會整體共同面對此問題。例如能將內地加強執法的情況公布，以發揮警惕作用。

7. 由於跨境濫藥人士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禁毒處應加強對少年濫藥危機的監控。例如考慮與入境事務處商討，搜集該組群於特定時段往來關口紀錄，並向其父母發出通知，以收阻嚇作用的可行性。

8. 業界亦期望禁毒處可制作一些有藥物濫用資訊的教材套，讓前線同工如外展隊社工可作臨場講解及輔導之用。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Focus Group on Medical Support Service f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 Abusers
9 August 2005

List of Participants

Agency	Name
Rev. Sam Cheng	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Lee Fai-ping	Wui Oi Christian Centre
Liu Sing-hing	Cheer Lutheran Centre
Brenda Chung	TWGHs CROSS Centre
Paul Lo	ELCHK- Northern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Team
Dai Shek-nam	FELM – Ling Oi Centre
Chow Kwai-sam	NAAC Eastern District Outreaching Service
Chu Fung	Caritas – Play Safe
Max Szeto	HK Christian Service – Lodge of Rising Sun
Dr. Leung Shung-pun	HA (SAC)
John Chung	Caritas – HK
Mar Mei-chun	HKCYS Tai Po Youth Outreaching Team
Dr. Lam Kui-chun	ACAN T & R Chairman
Winnie Ng	Barnabas Charitable Service Assn. Ltd.
Winnie Chui	Narcotics Division
Muller Tang	Narcotics Division
Jennie Wong	Narcotics Division
Jane Tsuei	HKCSS
Jackey Lo	HKCSS
Richard Pang	HKCSS

附件 V

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出的要點摘要

在二零零五年年中至二零零六年年初這段期間，當局在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或通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擬備第四個三年計劃的事宜，徵詢該三個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現把有關要點撮錄如下。

- 擬議綱領及行動計劃可予接受。
- 在計劃內加入其他國家／城市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時，應小心處理，以免被視為對某種治療模式有偏好。
- 禁毒教育及預防教育亦可納入計劃內。
- 建議在禁毒基金下預留部分款項，以資助各項試驗計劃。
- 凡促進和推動普通科醫生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的措施，均受歡迎。
-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系統化專業訓練。
- 在醫科學生的課程中加入禁毒課題，並應加強前線醫生和各醫生協會成員的持續培訓。
- 儘管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在這三年內或會有變，但計劃應持續實施，不要間斷。
- 有需要定期檢討計劃的實施進度和評核結果。

禁毒處

二零零六年二月

附件 VI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懲教署現時設有三間戒毒所，分別是：喜靈洲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及勵新懲教所。

2. 戒毒所計劃主要包括：

(a) 醫療服務

戒毒所為所有院友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戒毒、診治和促進院友的健康。如有需要，會把院友轉介到專科診所或醫院治理。

(b) 輔導服務

戒毒所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並舉辦特別設計的“防止重染毒癖課程”，目的是幫助院友下定決心遠離毒品，並培養所需技巧，以應付與服用藥物有關的風險。

(c) 心理服務

戒毒所為院友提供個人及小組心理輔導服務等心理服務，以促進他們的心理健康、糾正他們的犯罪行為、加強抗拒毒品引誘的能力，並防止重染毒癖。

(d) 工作治療及職業訓練

院友會按能力、技能和體格獲分配工作，並接受不同行業的職業訓練，包括金屬製品、裁縫、書籍裝訂、洗衣、園藝、玻璃纖維製品、廚房及潔淨工作等。此外，戒毒所亦為院友舉辦建造工程幫工及混凝土工班。

(e) 教育

戒毒所為所有年輕院友提供正規教育，藉此加強他們的通識教育，促進他們培養良好的自學習慣。教授的科目包括中、英、數、自我及社會發展、商科及電腦科。成年院友可以自願性質參加各項教育課程。

(f) 體育及康樂

為促進院友的健康，戒毒所的體育課程均由合資格的體育導師教授。戒毒所會在院友的空閒時間提供一系列活動，讓他們學習善用餘暇進行有益身心的活動。

院友進度評核

3. 為加強院友的決心，戒毒所會在院友羈留期間實施三個階段的升級制度：初級、治療級和釋前級。

4. 戒毒所人員會定期監察並評核院友作出的努力、態度、表現、進度及對治療計劃的反應。檢討委員會在審議院友可否升級或獲釋時，也會考慮這些因素。院友會在入住戒毒所後兩個月內接受第一次評檢，其後委員會會至少每月一次評核其表現。

善後輔導服務

5. 善後輔導服務的具體目標有二：推動院友、其家人與懲教署人員互相支持，從而協助院友改過自新，重投社會；以及幫助院友在獲釋後遠離毒品、勤奮工作，做個奉公守法的市民。

6. 院友從戒毒所獲釋後，須按照法例規定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善後輔導服務。在監管期內，受監管者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會被召回戒毒所再度羈留一段時間。

釋前計劃

7. 為協助院友重投社會，戒毒所設有"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內容包括社會福利服務、成人教育、法律援助、勞工法例、醫療服務、就業輔導服務、面試技巧、勞工市場及人際溝通技巧等多個範疇。

就業安排

8. 戒毒所會通過院友的家人／親友、善後輔導主任、建造業訓練局、有意聘用更生者的僱主等，為每名院友安排就業。

中途宿舍

9. 離開戒毒所的受監管者如需要棲身之所、接受深切監管或遇到困難，可入住中途宿舍。目前，懲教署負責管理"紫荊樓"及"百勤樓"兩所中途宿舍，為從戒毒所獲釋的受監管者提供居所。這兩所中途宿舍分別最多可為 24 和 20 人提供居所。居住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視乎個人進度而定。

戒毒所資料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喜靈洲戒毒所	喜靈洲	2986 6286
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	喜靈洲	2986 6001
勵新懲教所	喜靈洲	2986 6223

香港的戒毒治療模式

機構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中心

南丫島訓練之家

中心資料

地址 ： 南丫島榕樹灣北角新村 45 號地下

聯絡人 ： 吳婉嫻小姐(中心主任)　　電話 ：2982 1008

熱線電話 ：2982 1008　　傳真 ：2982 0295

電郵: ltc@barnabas.com.hk　　網址: http://www.barnabas.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提供福音戒毒治療模式
- 長期住宿計劃

入住名額

24

服務對象

四十歲或以下的女性濫用藥物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一年住宿期（九個月訓練之家及三個月中途宿舍）

跟進服務

一年續顧服務

機構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中心

馬鞍山中途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利安村利華樓地下

聯絡人：吳婉嫻小姐(副總幹事)　　電話：2640 1683

熱線電話：2640 1683　　傳真：2640 0391

電郵: hwh@barnabas.com.hk　　網址: http://www.barnabas.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提供福音戒毒治療模式
- 長期住宿計劃
- 短期住宿計劃

入住名額

13

服務對象

- 長期住宿計劃*：四十歲或以下的女性濫用藥物者
- 短期住宿計劃：四十歲或以下及三年內未接受本團服務之女性濫用藥物者

* 長期住宿計劃只收納由訓練之家轉介之個案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 長期住宿計劃：一年住宿期（九個月訓練之家及三個月中途宿舍）
- 短期住宿計劃：兩星期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評估而定）

<u>跟進服務</u>

- 長期住宿服務：一年續顧服務
- 短期住宿服務：六個月續顧服務

機構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中心

上環續顧服務中心(非住院式)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156-157 號寶基大廈 10 樓

聯絡人：李建雯小姐　　電話：3101 5091

熱線電話：3101 5091　　傳真：3101 0737

電郵: sw@barnabas.com.hk　　網址: http://www.barnabas.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續顧及支援服務，重建受助者生命，帶領她認識神
- 職業訓練
- 輔導服務

服務名額

300

服務對象

- 主要對象為女性濫用藥物者
- 其他服務對象為弱勢高危女性，包括更生人士及性工作者

續顧及支援服務所需時間

一年

機構

香港明愛

中心

明愛黃耀南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西貢坑口路

聯絡人：蔡少鋒先生　　電話：2335 5088

熱線電話：2335 5088　　傳真：2335 5855

電郵: fswyn@caritassws.org.hk　　網址：http://family.caritas.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心提供住院式治療。多專業職員隊包括有精神科醫生、護士、社工、同輩輔導、教員、廚師和文員。除由醫護人員提供專業脫毒護理外，更有個人輔導、小組輔導、課堂，各種訓練以至各種活動。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男性藥物濫用者，年齡必須在 30 歲以下，鴉片類與非鴉片類均可。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戒毒程序分一個月、兩個月及六個月。

跟進服務

完成程序者可接受為期一年的善後跟進服務。

機構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中心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中心資料

地址 ： 新界元朗

聯絡人 ： 鄭振華牧師　　電話 ：2397 6618

熱線電話 ：2397 6618　　傳真 ：3426 9242

電郵: samcheng@hknewlife.com　　網址: http://www.hknewlife.com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以福音為本，輔以專業輔導
- 小組治療
- 職業訓練

入住名額

40

服務對象

- 沒有年齡限制
- 男性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六個月

跟進服務

- 個別跟進
- 教會轉介
- 職業輔導

機構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中心

霞澗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 ： 大嶼山下徑

聯絡人 ： 陳兆焯先生　　電話 ：9307 1102

熱線電話 ：9027 2547　　傳真 ：2984 9763

電郵: almancsc@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drugrehab.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這個社區內，職員與學員共同實踐誠實、忠厚、自律、無私等原則，這些美德均植根於基督教信仰和人類文化內。為鞏固學員，我們還設立個人及小組輔導、成長課程和聖經班。學習元素互相緊扣，以能溶合於學員每天的生活 。

我們的附屬機構基督教正生書院提供「傳道、授業與解惑」的教育模式，包括中一至中七的課程和職業培訓。為了增加實習機會，我們還開設不同業務，讓學員有機會將理論配合於實踐。

入住名額

60

服務對象

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兩年

跟進服務

已包括在戒毒服務內

機構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中心

霞澗女性戒毒及康復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 ： 大嶼山下徑

聯絡人 ： 陳兆焯先生　　電話 ：9307 1102

熱線電話 ：9027 2547　　傳真 ：2984 9763

電郵: almancsc@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drugrehab.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這個社區內，職員與學員共同實踐誠實、忠厚、自律、無私等原則，這些美德均植根於基督教信仰和人類文化內。為鞏固學員，我們還設立個人及小組輔導、成長課程和聖經班。學習元素互相緊扣，以能溶合於學員每天的生活 。

我們的附屬機構基督教正生書院提供「傳道、授業與解惑」的教育模式，包括中一至中七的課程和職業培訓。為了增加實習機會，我們還開設不同業務，讓學員有機會將理論配合於實踐。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女性戒毒及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六個月至兩年

跟進服務

已包括在戒毒服務內

機構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中心

長洲男性青少年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 ： 長洲

聯絡人 ： 陳兆焯先生　　電話 ：9307 1102

熱線電話 ：9027 2547　　傳真 ：2984 9763

電郵 ：almancsc@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drugrehab.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這個社區內，職員與學員共同實踐誠實、忠厚、自律、無私等原則，這些美德均植根於基督教信仰和人類文化內。為鞏固學員，我們還設立個人及小組輔導、成長課程和聖經班。學習元素互相緊扣，以能溶合於學員每天的生活 。

我們的附屬機構基督教正生書院提供「傳道、授業與解惑」的教育模式，包括中一至中七的課程和職業培訓。為了增加實習機會，我們還開設不同業務，讓學員有機會將理論配合於實踐。

入住名額

40

服務對象

男性青少年戒毒及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兩年

跟進服務

已包括在戒毒服務內

機構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中心

長洲女性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 ： 長洲

聯絡人 ： 陳兆焯先生　　電話 ：9307 1102

熱線電話 ：9027 2547　　傳真 ：2984 9763

電郵 ：almancsc@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drugrehab.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這個社區內，職員與學員共同實踐誠實、忠厚、自律、無私等原則，這些美德均植根於基督教信仰和人類文化內。為鞏固學員，我們還設立個人及小組輔導、成長課程和聖經班。學習元素互相緊扣，以能溶合於學員每天的生活 。

我們的附屬機構基督教正生書院提供「傳道、授業與解惑」的教育模式，包括中一至中七的課程和職業培訓。為了增加實習機會，我們還開設不同業務，讓學員有機會將理論配合於實踐。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女性戒毒及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六個月至兩年

跟進服務

已包括在戒毒服務內

機構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中心

梅窩男性成人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 ： 大嶼山梅窩

聯絡人 ： 陳兆焯先生　　電話 ：9307 1102

熱線電話 ：9027 2547　　傳真 ：2984 9763

電郵 ：almancsc@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drugrehab.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這個社區內，職員與學員共同實踐誠實、忠厚、自律、無私等原則，這些美德均植根於基督教信仰和人類文化內。為鞏固學員，我們還設立個人及小組輔導、成長課程和聖經班。學習元素互相緊扣，以能溶合於學員每天的生活 。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男性成人戒毒及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六個月至兩年

跟進服務

已包括在戒毒服務內

機構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中心

恩慈之家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上水恩慈之家

聯絡人：院長　　電話：2673 8272

熱線電話：8104 2188　　傳真：2679 3780

電郵：dacars@hotmail.com　　網址：-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以聖經為中心的身、心、靈全人康復模式，結合社工輔導、到訪醫療及牧靈指導。

入住名額

24

服務對象

男性濫藥或酗酒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6-12 個月

跟進服務

轉介中途宿舍及教會，或其它住宿安排，個案跟進兩年。

機構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中心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中心資料

地址 ：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小欖第 47 號

聯絡人 ： 林狄祺先生/郭樹強先生　　電話 ：2451 9802/9688 7650

熱線電話 ：2451 9802　　傳真 ：2451 9191

電郵 ：chasemcknelly@netvigator.com　　網址： -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註冊醫生為戒毒者提供藥物幫助戒毒。

入住名額

30

服務對象

所有藥物濫用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十二個月

跟進服務

六個月善後服務

機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中心

賽馬會日出山莊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屯門青雲路 33 號

聯絡人：司徒明旺先生(院長)　　電話：2468 0044

熱線電話：2468 0044　　傳真：2468 0555

電郵：jclrs@hkcs.org　　網址：http://www.hkcs.org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採納全人照顧、鼓勵性質、個別化治療及能力提昇的工作手法作為主要的策略，以向藥物濫用者提供門診及住宿兼容的戒毒康復服務。

入住名額

2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主要為 30 歲以下濫用海洛英或多類精神藥物的濫用者，門診服務不限性別，住院服務則只收容男性。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1 至 3 個月斷癮及康復治療

跟進服務

24 個月跟進服務

機構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中心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中心資料

地址 ： 新界元郎

聯絡人 ： 鄭振華牧師　　電話 ：2397 6618

熱線電話 ：2397 6618　　傳真 ：3426 9242

電郵: samcheng@hknewlife.com　　網址 ：http://www.hknewlife.com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以福音為本，輔以專業輔導
- 小組治療
- 職業訓練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 沒有年齡限制
- 男性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六個月

跟進服務

- 個別跟進
- 教會轉介
- 職業輔導

機構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中心

晨曦島福音戒毒所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西貢伙頭墳洲 (晨曦島)

聯絡人：葉陳慢利　　電話：2714 2434/2761 4555

熱線電話：2714 2434　　傳真：2713 0124

電郵：operationdawn@yahoo.com　　網址：http://www.opdawn.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靈理治療強調全人身、心、靈治療。著重心靈的重整，直透人的情緒心理而容易康復身體。 藉著耶穌基督的大能使濫藥者得到全人的醫治，更容易改變劣習、品性成為「新造」的人。

入住名額

50

服務對象

男性有濫用藥物、酗酒及嚴重吸煙問題。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一年住宿期 (九個月晨曦島福音戒毒所，3 個月黃大仙中心(中途宿舍))

跟進服務

最少半年的跟進服務

機構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中心

姊妹之家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元朗黃屋村第 155 號全座

聯絡人：葉陳慢利　　電話：2714 2434/2761 4555

熱線電話：2714 2434　　傳真：2713 0124

電郵：operationdawn@yahoo.com　　網址：http://www.opdawn.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靈理治療強調全人身、心、靈治療。著重心靈的重整，直透人的情緒心理而容易康復身體。 藉著耶穌基督的大能使濫藥者得到全人的醫治，更容易改變劣習、品性成為「新造」的人。

入住名額

10

服務對象

女性有濫用藥物、酗酒及嚴重吸煙問題。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一年

跟進服務

最少半年的跟進服務

機構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中心

黃大仙中心(中途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黃大仙下村龍澤樓 111-115 地舖

聯絡人：葉陳慢利　　電話：2714 2434/2761 4555

熱線電話：2714 2434　　傳真：2713 0124

電郵：operationdawn@yahoo.com　　網址：http://www.opdawn.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靈理治療強調全人身、心、靈治療。著重心靈的重整，直透人的情緒心理而容易康復身體。 藉著耶穌基督的大能使濫藥者得到全人的醫治，更容易改變劣習、品性成為「新造」的人。

入住名額

16

服務對象

男性有濫用藥物、酗酒及嚴重吸煙問題。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3 個月住宿期

跟進服務

最少半年的跟進服務

機構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心

Remar Associ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心資料

地址 ： 新界元朗馬田村 210 號

聯絡人 ：Mr. Jose M Jorge　　電話 ：3193 4919

熱線電話 ：-　　傳真 ：3193 4919

電郵 ：remarhk@netvigator.com　　網址 ：http://www.remar.org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長期的福音戒毒及康復治療計劃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十八歲以上之濫藥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所需時間由戒毒者自己決定

跟進服務

無跟進服務

機構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中心

西貢北潭訓練村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西貢北潭涌

聯絡人：馮都新先生　　電話：2329 6077

熱線電話：2329 6077　　傳真：2329 6614

網址：機構服務 http://www.newbeing.org.hk

電郵：info@newbeing.org.hk

禁毒網站 http://www.freshu.com.hk

網上電台 http://www.freshchannel.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透過住院式青少年福音戒毒康復綜合訓練，幫助學員重建生命目標，建立良好的品格，與家庭復，增值自我，為重投社會作好準備。

主要訓練包括：

1. 生命教育
2. 個人及小組輔導
3. 學科教育：中、英、電腦及音樂訓練
4. 多媒體創作及職業技能訓練
5. 歷奇輔導及紀律小隊訓練
6. 家庭工作：家長日、專題講座、家長組

入住名額

54

服務對象

青少年組　　28 歲以下男性吸毒及濫用藥物者
成人組　　29-35 歲男性吸毒及濫用藥物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12-18 個月

跟進服務

1. 對於完成訓練的學員，在雙方協議下，我們會有六個月續顧服務，透過定期與學員及其家人聯絡，關顧學員出村後的適應問題，提供適當的援助予學員。

2. 「關心有方」第一階段學員家長組，每月第 1 個週三晚上 7:30-9:00，主題式家長活動，目的：改善家長與子女的溝通及關係。

3. 「得生清新堂」聚會，逢週五晚上 7:30-9:00，對象包括：畢業學員，受訓及畢業學員的家人、伴侶等提供互相支持的小組聚會。

機構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中心

西貢中途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西貢普通道

聯絡人：馮都新先生　　電話：2329 6077

熱線電話：2329 6077　　傳真：2329 6614

網址：機構服務http://www.newbeing.org.hk

電郵：info@newbeing.org.hk

禁毒網站http://www.freshu.com.hk

網上電台http://www.freshchannel.com.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途宿舍:

提供個人輔導幫助學員重新適應新生活，預防重吸，介紹參與教會活動，建立新社交網絡。

入住名額

12

服務對象

28 歲以下男性吸毒及濫用藥物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3 - 6 個月

<u>跟進服務</u>

1. 對於完成訓練的學員，在雙方協議下，我們會有六個月續顧服務，透過定期與學員及其家人聯絡，關顧學員出村後的適應問題，提供適當的援助予學員。

2. 「關心有方」第一階段學員家長組，每月第 1 個週三晚上 7:30-9:00，主題式家長活動，目的：改善家長與子女的溝通及關係。

3. 「得生清新堂」聚會，每逢週五晚上 7:30-9:00，對像包括受訓及離村學員的家人、伴侶等。內容：敬拜、祈禱、信息及專題分享、小組交流等。

機構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中心

蛋家灣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西貢旦家灣村

聯絡人：曾開恒先生　　電話：2369 7052

熱線電話：－　　傳真：2791 8377

電郵：lingoi@netvigator.com　　網址：http://www.lingoi.org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透過有規律的生活，體能的訓練及基督信仰的栽培學習，使戒毒者作全人的改變，包括心、身、靈的更新。

入住名額

24

服務對象

男性葯物濫用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12 個月 (包括 9 個月戒毒中心，3 個月中途宿舍)

跟進服務

完成整個療程，重返社會後，會提供二年的跟進服務。

機構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中心

靈愛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 3 樓 A 室

聯絡人：戴錫南先生　　電話：2612 1342

熱線電話：－　　傳真：2608 2582

電郵：lingoi@netvigator.com　　網址：http://www.lingoi.org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透過開放式，但有規律的中途宿舍生活，協助康復者重返社會，過正常的生活。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已完成戒毒治療的男性康復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3 個月(不包括入住前的戒毒治療)，有需要者可延長居住期。

跟進服務

完成宿舍居住期重返家庭社會後，會提供二年的跟進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凹頭青少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元朗凹頭迴旋處 PB145

聯絡人：院長　　電話：2478 7026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944 5900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凹頭青少年中心實行「治療社區」模式，其特色是透過既定的工作架構和晉升制度去協助學員領略責任和紀律的重要性。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25 歲或以下濫用藥物(以海洛英為主)之青少年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2-6 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沙田新翠村新明樓地下 2-8 號

聯絡人：中心主任　　電話：2699 9936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695 7528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提供 3 至 6 個月的住院康復療程。中心採用「治療社區」模式為康復員提供協助。

入住名額

24

服務對象

25 歲以上的成年婦女吸毒者，申請者如有五歲以下兒女，亦可攜帶入住。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在本會婦女康復中心接受 3 星期的斷癮治療及在本中心接受其後 3 至 6 個月的住院康復療程。

跟進服務

中心為離院康復員提供 1 年跟進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石鼓洲康復院

中心資料

地址 ： 長洲石鼓洲

聯絡人 ： 院長　　電話 ：2981 0389

熱線電話 ：2574 3300　　傳真 ：2818 7181

電郵 ：sarda@sarda.org.hk　　網址 ：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在住院期間除提供藥物治療外，還給予嚴謹的心理社會訓練

入住名額

316

服務對象

任何年齡的男性自願戒毒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整個戒毒及康復治療程序包括三個星期的斷癮治療及隨後四至廿三個星期的個別康復療程

跟進服務

康復員在離院後，將會接受為期十二個月的善後跟進服務，包括個人及小組輔導、中途宿舍服務、家屬服務、教育課程、文娛康樂活動、社區服務、轉介服務、醫療服務及尿液化驗等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白普理康青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跑馬地成和道 10 號成和大廈七字樓 B 室

聯絡人：港島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2838 2323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891 2152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途宿舍

入住名額

14

服務對象

男性戒毒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三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培青自助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窩打老道 71A 號 7 字樓

聯絡人：北九龍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2776 8271

熱線電話：2776 8271　　傳真：2778 3345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自助模式住院服務
- 提供社區融合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已保持三個月操守以上的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一年

跟進服務

社工提供跟進輔導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九龍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愛民村嘉民樓 601-603 室

聯絡人：北九龍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2776 8271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778 3345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途宿舍

入住名額

16

服務對象

男性戒毒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三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聯青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愛民村嘉民樓 604-608 室

聯絡人：東九龍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2356 2663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356 2622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途宿舍

入住名額

16

服務對象

男性戒毒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三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婦女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90-292 號德華大廈 15 字樓

聯絡人：婦女社會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2574 2311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891 2105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中途宿舍

入住名額

10

服務對象

女性戒毒康復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三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戒毒會

中心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上水坑頭路 108 號

聯絡人：院長　　電話：2652 5284

熱線電話：2574 3300　　傳真：2606 7625

電郵：sarda@sarda.org.hk　　網址：http://www.sarda.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採用治療社區模式

入住名額

42

服務對象

25 歲或以下濫用藥物女性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脫癮程序：2-4 星期

康復程序：6-12 個月

跟進服務

一年善後輔導服務

機構

香港善導會

中心

白普理綠洲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九龍染布房街 6 至 8 號華樂大廈 2 樓

聯絡人：黃旭華先生　　電話：2770 4267

熱線電話：-　　傳真：2770 4405

電郵：boh@sracp.org.hk　　網址：http://www.sracp.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計劃有三大特點：
  1. 短期：二至三星期脫癮期（在藥物誤用評估中心），約三個月跟進期。
  2. 社區康復：服務使用者毋須長期住院或隔離，大部份評估、脫癮、康復過程皆在社區內進行。
  3. 跨專業：由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專業社工、舍監及富經驗朋輩輔導員共同協助參加者完成戒毒療程。
- 療程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社工擔當中介人，協調院方及宿舍之情況。參與戒毒人士於成功脫癮後，社工繼續協調各支援服務，包括職業發展服務、義工小組服務、醫務跟進、家庭生活重整等。
- 社工之介入手法包括：個案輔導、小組活動、職業培訓、就業安排、康樂活動、義工培訓、家庭治療、財務管理、康復期間及日後居住安排等。

入住名額

16

服務對象

男性，不設年齡限制，海洛英/美沙酮使用者(多種藥物濫用者亦可，但須經醫生評估)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 脫癮治療：兩至三星期
- 宿舍跟進：約三個月

跟進服務

香港善導會之社工提供跟進服務。

機構

香港善導會

中心

香港女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44 至 149 號城市大廈 11 樓 G 及 H 座

聯絡人：黎桂芳女士　　電話：2507 4458

熱線電話：-　　傳真：2824 1142

電郵：fh@sracp.org.hk　　網址：http://www.sracp.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計劃有三大特點：
  1. 短期：二至三星期脫癮期（在藥物誤用評估中心），約三個月跟進期。
  2. 社區康復：服務使用者毋須長期住院或隔離，大部份評估、脫癮、康復過程皆在社區內進行。
  3. 跨專業：由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專業社工、舍監及富經驗朋輩輔導員共同協助參加者完成戒毒療程。
- 療程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社工擔當中介人，協調院方及宿舍之情況。參與戒毒人士於成功脫癮後，社工繼續協調各支援服務，包括職業發展服務、義工小組服務、醫務跟進、家庭生活重整等。
- 社工之介入手法包括：個案輔導、小組活動、職業培訓、就業安排、康樂活動、義工培訓、家庭治療、財務管理、康復期間及日後居住安排等。

入住名額

10

服務對象

女性，不設年齡限制，海洛英/美沙酮使用者(多種藥物濫用者亦可，但須經醫生評估)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 脫癮治療：兩至三星期
- 宿舍跟進：約三個月

跟進服務

香港善導會之社工提供跟進服務。

機構

基督教互愛中心

中心

順天中途宿舍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順天村天衡樓 1-5 號地下

聯絡人：張增深先生　　電話：2782 2779

熱線電話：2782 2779　　傳真：2782 5949

電郵：office1@wuoi.org.hk　　網址：http://www.wuoi.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福音戒毒
- 方法：筆尖型全人康復栽培的治療計劃（成人）
-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 由康復至自立，由淺入深，逐步轉變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於本機構接受訓練之男性戒毒者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跟進服務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機構

基督教互愛中心

中心

浪茄男性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基督教互愛中心

聯絡人：李輝平先生　　電話：2782 2779

熱線電話：2782 2779　　傳真：2782 5949

電郵：office1@wuoi.org.hk　　網址：http://www.wuoi.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福音戒毒
- 方法：筆尖型全人康復栽培的治療計劃（成人）
-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 由康復至自立，由淺入深，逐步轉變

入住名額

50

服務對象

- 男成人-年滿 21 歲或以上
- 濫用藥物者
- 已染毒癮人士
- 法庭轉介個案
- 犯有刑事罪行或黑社會背景人士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跟進服務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機構

基督教互愛中心

中心

大尾篤女性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新界大埔

聯絡人：江麗娟女士　　電話：2782 2779

熱線電話：2782 2779　　傳真：2782 5949

電郵：office1@wuoi.org.hk　　網址：http://www.wuoi.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福音戒毒
- 扎根式全人康復栽培的治療計劃（女性）
-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 由康復至自立，由淺入深，逐步轉變

入住名額

12

服務對象

- 女性
- 濫用藥物者
- 已染毒癮人士
- 法庭轉介個案
- 犯有刑事罪行或黑社會背景人士
- 問題青少年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跟進服務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機構

基督教互愛中心

中心

青洲青少年訓練中心

中心資料

地址：香港青洲

聯絡人：李輝平先生　　電話：2782 2779

熱線電話：2782 2779　　傳真：2782 5949

電郵：office1@wuoi.org.hk　　網址：http://www.wuoi.org.hk

戒毒及康復治療的方式

- 福音戒毒
- 扎根式全人康復栽培的治療計劃（青少年）
-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 由康復至自立，由淺入深，逐步轉變

入住名額

20

服務對象

- 男性青少年-21 歲以下
- 濫用藥物者
- 已染毒癮人士
- 法庭轉介個案
- 犯有刑事罪行或黑社會背景人士
- 問題青少年

戒毒及康復計劃所需時間

十二個月的治療程序（住院式）

跟進服務

六個月的關懷與跟進期（非住院式，善後服務）

美沙酮診所的服務及聯絡資料

美沙酮診所的目標

- 提供一種容易得到、合法、醫療上安全而有效的藥物，以取代繼續濫用鴉片類違禁藥物；
- 減少因濫用違禁藥物而引致的罪行和反社會行為；
- 使吸毒者能夠如常人般工作和生活；
- 減少以靜脈注射方法濫用藥物和共用針筒的情況，從而預防愛滋病、乙型肝炎和破傷風等疾病的傳播；以及
- 幫助吸毒者戒毒，直至他們完全無須依賴毒品。

登記手續

凡染上鴉片毒癮而並無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的人士，都可申請接受服務，無須轉介。每次收費一元。求診者只須攜同身分證(非香港居民須攜同有效旅遊證件)到任何一間美沙酮診所登記。求診者的資料絕對保密，除非得到求診者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向任何人披露。

服務

(i) 為求診者錄取病歷、進行身體檢查、開處美沙酮、驗血和驗尿。

(ii) 社工提供指引和輔導。

(iii) 為求診者進行評估、重新評估，並制定個別戒毒治療計劃。

(iv) 轉介其他服務機構，如物質誤用診所、香港戒毒會、宗教團體，接受戒毒治療。

(v) 為求診者提供小組活動和有系統的善後輔導服務。

地區	美沙酮診所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	香港仔美沙酮診所	香港仔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25541665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	西營盤東邊街 45 號	25495108
	筲箕灣美沙酮診所	筲箕灣柴灣道 8 號	25600582
	貝夫人美沙酮診所	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28351761
九龍	何文田美沙酮診所	何文田公主道 50 號	27136091
	紅磡美沙酮診所	紅磡差館里 22 號	23338957
	觀塘美沙酮診所	觀塘觀塘道 457 號	23457103
	李基美沙酮診所	九龍城賈炳達道 99 號	22729621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	牛頭角定安街 60 號	23180976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	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	27165211
	深水　美沙酮診所	深水　醫局街 137 號	23931928
	伍若瑜美沙酮診所	慈雲山雙鳳街 55 號	23255221 內線 221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	油麻地炮台街 143 號	27702584
新界東	長洲美沙酮診所	長洲醫院道長洲醫院	29611878 內線 29
	沙田美沙酮診所	大圍文禮路 3 號	26045355
	石湖墟美沙酮診所	上水馬會道 108 號	26719484
	大埔美沙酮診所	大埔汀角路 37 號	26645020
新界西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	荃灣沙咀道 213 號	29426736
	屯門美沙酮診所	屯門青賢街 11 號	24529113
	元朗美沙酮診所	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24709307

醫院管理局屬下五間物質濫用診所服務一覽 (資料如有更改,以有關診所最後公佈為準)

診所	威爾斯親王醫院 藥物濫用診所	葵涌醫院 藥物誤用評估中心	青山醫院 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 (另設酗酒診療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藥物誤用診所	九龍醫院 物質濫用診療所
電話號碼	2632 2584	2959 8082 2959 8083 2959 8381 2959 8382	2456 8260 (附錄音留言) 7308 0910	2595 7608 2595 4015	3129 6710 7110 3382 A/C 8751
傳真號碼	2632 4655	2743 4796	2461 5082	2558 2737	2714 3969
聯絡人	尹淑雯姑娘	何國雄先生	韓予明先生	董志威先生	何玉來先生
服務對象	所有藥物濫用人士	所有藥物濫用人士	所有藥物濫用人士	酗酒或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不限年齡，性別，身體狀況，宗教	藥物濫用人士
治療模範	住院及門診的評估， 戒毒康復服務，精神科治療	參加者需接受評估，輔導，戒毒治療，跟進及預防重吸等	評估個案，戒毒治療，輔導，職業治療，心理治療及康復服務	包括治療過程如斷癮期，康復期，善後期	包括門診，初步評估，精神健康評估，斷癮治療，及安排康復治療
戒毒療程	視個別情況而定	約兩星期	視個別情況而定	視個別情況而定	斷癮期最少兩星期
床位數量	彈性	15	彈性	無規定限制	男女病房各四張病床
轉介程序	1. 醫生轉介，親身到診所預約 2. 社工轉介，請將轉介表格傳真給尹姑娘	歡迎任何人仕或有關機構直接致電本中心與職員約見 (如無社工跟進，本中心將提供轉介服務)	經聯絡人安排，接受醫生及社工轉 介	簡單轉介信傳真給董先生，第一次診療時間最好有社工陪同	簡單轉介表格傳真給何先生，第一次診療時間最好有社工陪同
開放時間	星期二上午(新症及舊症) 星期三下午及星期五下午(舊症)	登記及評估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一時 約見醫生 ： 星期三下午 星期五下午	星期一及星期四 下午二時至五時正 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一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二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一時
主任醫生	李德誠	張建良	梁崇斌	黃志強	吳漢城
地址	沙田銀城街 30-32 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 李嘉誠專科診所北翼三樓	葵涌醫院路 3-15 號 葵涌醫院 L/M 座,五樓 L5 病房	屯門青松觀路 13 號 青山醫院 C 座一樓	柴灣樂民道三號東區 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東座大樓 7 樓	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A, 九龍醫院西翼地下 專科門診部

為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1. 明愛容圃中心

明愛容圃中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是專爲新界西的年輕濫用精神藥物者而設的輔導中心。該中心宣揚「擁抱親朋　遠離毒品」，宗旨是幫助濫用藥物者繼續遠離毒品，最終得與不吸毒的家人親友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該中心爲個人及家庭提供個案工作輔導和小組工作輔導服務，並且在中學舉辦預防濫藥教育活動，以及爲專職人員（如青年工作者和教師）舉辦工作坊。此外，該中心又爲中學舉辦各類預防濫藥教育活動，以及爲社工和教師安排專業培訓活動。

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是本港首間專爲濫用精神藥物者而設的中心，主要宗旨是透過密切輔導、戒毒治療服務以及精神上和醫療上的支援，爲精神藥物依賴者及其家人提供高質素的康復服務。

該中心除了處理個案外，亦主辦小組治療活動，並爲社工、教師和專職人員安排專業培訓活動。中心又爲中學學生舉辦切合需要的預防濫用藥物課程，以加強他們的禁毒意識。

該中心一直關注濫藥婦女的需要，年內特與公益金資助的「紓懷行動 — 濫藥孕婦支援計劃」合作，進行了一項有關濫藥孕婦的適應問題的調查。

3. 路德會青欣中心

路德會青欣中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是專爲新界東濫用精神藥物青少年而設的輔導中心。除了向濫用精神藥物者提供輔導服務之外，該中心又致力在學校推行預防教育活動，引導青少年認識毒品的禍害和積極

生活的價值。中心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預防教育，爲中學學生舉辦藥物教育講座和工作坊。爲促使不同專業人士合力對付毒品問題，該中心在一間教會的支持下，向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中心又獲禁毒處資助，於二零零四至零六年繼續在全港多間小學推行爲期兩年的禁毒教育計劃。

4. 路德會青怡中心

路德會青怡中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專爲東九龍的濫用精神藥物者及其家人提供個別、家庭及小組輔導，對付濫藥問題，並在濫藥者康復期間，向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該中心又爲區中學舉辦各種預防濫藥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對毒品的了解和認識。隨着濫用精神藥物者日益增多，向前線專業人員灌輸對毒品應有的知識和處理技巧十分重要。有見及此，該中心致力開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前線專業人員處理有關問題的能力。

5.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專爲港島及離島的濫用精神藥物者、其家人及普羅市民（特別是年輕人）提供輔導服務。

該中心提供以認知行爲治療及家庭治療爲本的服務，並舉辦如動機面談和防止重染毒癖等小組治療活動。鑑於在康復過程中家人的支持十分重要，該中心定期爲戒毒者及其家人舉辦康樂活動，藉以改善他們的關係。

中心的另一工作重點是爲年輕人進行預防教育，防止他們濫用精神藥物。該中心爲中學學生舉辦連串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小組治療活動。此外，中心亦每季出版中心通訊，加強公眾對禁毒工作的認識。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Name of Agency / Centres **中心/機構名稱**	**Website / Address** **網址/地址**	**Telephone** **電話**
Caritas – Hong Kong HUGS Centre 明愛容圃中心	http://www.hugs.org.hk/ Unit 1, G/F, Mei Tai House, Fu Tai Estat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富泰邨美泰樓地下 1 號	2466 3132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 PS3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中心	http://www.hkcs.org/gcb/ps33/ps33.htm G/F., 33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地下	2368 8269
Hong Kong Lutheran Social Services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Cheer Lutheran Centre 路德會青欣中心	G/F., Shin Kwan House,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富善邨善群樓地下	2660 0400
Evergreen Lutheran Centre 路德會青怡中心	2 Horse Shoe Lane,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馬蹄徑 2 號	2712 0097
TWGHs CROSS Centre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http://crosscentre.tungwahcsd.org 9/F., TWGHs Fong Shu Chuen Social Services Building, 6 Po Man Street, Shau Kei 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寶文街 6 號方樹泉社會服務大樓 9 樓	2884 1234

其他支援服務機構

明愛樂協會

明愛樂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開始運作，設有兩個服務中心，分別位於九龍及香港島，專門協助濫藥者處理本身的濫用藥物問題，幫助濫藥康復者繼續遠離毒品，給予這兩類服務對象的家人支援，以及向市民推行禁毒教育，以遏止藥物濫用問題。

聯絡方法

香港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893 8060

電郵：fslhchk@caritassws.org.hk

九龍中心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耀東樓地下 1-4 室

電話：(852) 2382 0267

電郵：fslhchk@caritassws.org.hk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藥物濫用問題工作組，目的是鼓勵關注藥物濫用問題的非政府機構和團體就此交換意見，加強合作。小組成員包括 20 多名來自營辦戒毒治療、康復及預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

工作組不斷致力協調、規劃和發展有關戒毒治療、康復服務和禁毒教育的工作。除了籌辦活動讓各非政府機構分享服務經驗之外，工作組的另一目標，是促進區內和國際機構從事濫用藥物管制及研究工作的專業工作者交流專業意見，分享經驗和資源。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沙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13 樓

電話：(852) 2864 2929

傳真：(852) 2865 4916

電郵：council@hkcss.org.hk

網址：http://www.hkcss.org.hk/

靈實醫院「和平之光」流動工作隊

靈實醫院早於七零年代初開始為濫用藥物者提供住院戒毒服務。因應資源重組及社會轉變，靈實醫院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立「和平之光」流動工作隊，為罹患伴隨濫藥而來疾病的濫用藥物者提供新模式的照顧。工作隊本着基督教信仰和對生命的尊重，向患病的濫藥者推廣和提供全面的戒毒康復服務。工作隊由一名資深戒毒康復護士及一名朋輩輔導員組成，並且得到醫院的跨專業隊伍支援。戒毒者以自願形式接受為期三星期的住院療程，包括戒毒治療、健康護理、社會心理輔導和心靈關顧。濫藥者戒毒出院後會獲轉介其他戒毒康復機構跟進，以鞏固康復效果和幫助他們重投社會。

現時，工作隊與六個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服務。工作隊亦為戒毒康復者安排每星期一次的小組輔導，由朋輩輔導員和所屬教會教牧提供這項服務。

聯絡方法

地址：九龍將軍澳 8 號靈實路

電話：(852) 2703 8000

傳真：(852) 2703 8028

電郵：tywong@ha.org.hk

網址：
http://www.ha.org.hk/hesd/nsapi/drivernsapi20.so/?MIval=ha_view_content&c_id=100157

培康聯會

培康聯會是由一群戒毒康復者在一九六七年成立的志願機構，旨在培養會員的自助互助精神，從此遠離毒品，過着對社會有貢獻的生活。培康聯會轄下四間分會與香港戒毒會四間地區服務中心互相聯繫，為會員籌辦各類社區活動。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28 號希雲大廈 4 樓 C 座

電話：(852) 2576 2356

傳真：(852) 2882 3534

啟勵扶青會

啓勵扶青會以改善本港青少年的生活質素為目標。該會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是一個為有濫藥和酗酒問題青少年而設的自助組織，現已成為以中英文提供服務的慈善團體，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正式會員。

該會成功地在學校禁毒教育服務中，加入一項朋輩支援訓練計劃，讓學生參加朋輩支援訓練課程，向他們灌輸有關知識，然後由他們向校內其他學生傳達有關信息。計劃的目的，是提高整間學校的禁毒意識，藉以推廣禁毒教育。這項計劃的成效尤其顯著，因為完成訓練的學員可以透過朋輩相處，把禁毒信息傳遞給同輩朋友。此外，該會可透過此計劃，更深入了解學生在校內所面對與藥物有關的問題，從而促使當局進行研究，以及按需要提供所需的資料。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中環波老道 12 號東翼 2 樓

電話：(852) 2521 6890

電郵：help@kely.org

網址：http://www.kely.org/home.htm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LEAP)是一註冊慈善團體，於 1994 年成立，為五至十五歲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國際認可的健康教育及預防藥物濫用課程。LEAP 亦為學生舉辦課外活動，以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及培養積極的人生觀。

LEAP 現時共有五所流動生活教育中心及一所固定中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添置的第六所流動生活教育中心將於 2006-2007 學年投入服務。獲禁毒基金撥款以發展一套名為「新一代健康成長錦囊」的家長藥物教育課程將於 2006 年底推出。LEAP 也為家長舉行簡介會，與他們分享有關協助子女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的資訊。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司徒拔道 15 號仲安堂 3 樓

電話：(852) 2530 0018

傳真：(852) 2524 8878

電郵：leap@leap.com.hk

網址：http://www.leap.com.hk/